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2022 年

有关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共梳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仍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1177 部和已经公布即将施行的法律、规章 20 部，涵盖旅游文化市场、农业、市场监管等 27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 4058 项，其中省级执法事项 425 项，纳入市县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 3633 项。民族宗教、网信、保密、审计、统计、医保等领域执法事项暂不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气象领域仅纳入 6 项。

《指导目录》包含事项名称、法律名称、法律条款、法定实施主体、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备注等内容。**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 XX 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 XX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法定实施主体**摘录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对应内容。**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

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明确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但不排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各市县在制定本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时，可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实施主体。

二、关于编制规则

为避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规章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在法律条款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同一法律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清单中列出。

执法事项分领域排序，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并非绝对的一一对应关系。一个执法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仅列在第一个部门所属的领域，其他部门在法定实施主体一栏中体现；涉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管辖事项在备注栏体现。（例：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法条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仅列在住建领域，省级人防、交通等其他部门依法行使相关职责。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该法条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仅列在农业农村领域，备注栏注明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 年版）

（市县清单）

第一章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450 项）

1.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691 项）	1
2. 交通运输领域（208 项）	326
3. 农业农村领域（335 项）	426
4. 旅游和广电体育领域（287 项）	581
5. 生态环境领域（206 项）	737
6. 应急管理领域（196 项）	830
7.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143 项）	931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359 项）	996
9. 卫生健康领域（260 项）	1158
10. 水务领域（107 项）	1271
11. 林业领域（130 项）	1311
12. 药品监督管理领域（88 项）	1371
13. 商务领域（87 项）	1434

14. 财政领域（59 项）	1468
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81 项）	1495
1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4 项）	1532
17. 司法行政领域（40 项）	1534
18. 教育领域（25 项）	1565
19. 民政领域（40 项）	1577
20. 发展和改革领域（49 项）	1594
21. 科学技术领域（10 项）	1630
22.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18 项）	1634
23.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5 项）	1641
24. 人防领域（2 项）	1643
25. 档案管理领域（3 项）	1645
26. 气象领域（6 项）	1646
27. 综合行政执法领域（11 项）	1651

第二章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183 项）

1.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37 项）	1654
2. 交通运输领域（21 项）	1667
3. 农业农村领域（25 项）	1674
4.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6 项）	1683
5. 生态环境领域（19 项）	1685
6. 应急管理领域（3 项）	1695
7.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12 项）	1697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3 项）	1703
9. 卫生健康领域（5 项）	1704
10. 水务领域（16 项）	1706
11. 林业领域（17 项）	1711
12. 药品监督管理领域（12 项）	1716
13. 商务领域（1 项）	1725
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1 项）	1725
15. 民政领域（4 项）	1726
16.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1 项）	1727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 年版）

（省级清单）

第一章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410 项）

1.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37 项）	1728
2. 交通运输领域（21 项）	1742
3. 农业农村领域（20 项）	1750
4. 旅游和广电体育领域（34 项）	1758
5. 生态环境领域（20 项）	1777
6. 应急管理领域（29 项）	1785
7.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6 项）	1799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6 项）	1803
9. 卫生健康领域（12 项）	1808
10. 水务领域（4 项）	1813
11. 林业领域（1 项）	1814
12. 药品监督管理领域（68 项）	1815

13. 商务领域（21 项）	1851
14. 财政领域（37 项）	1863
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1 项）	1879
1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30 项）	1880
17. 司法行政领域（24 项）	1892
18. 教育领域（13 项）	1903
19. 民政领域（6 项）	1908
20. 发展和改革领域（7 项）	1912
21. 科学技术领域（3 项）	1914

第二章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15 项）

1.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2 项）	1916
2. 交通运输领域（3 项）	1917
3. 旅游和广电体育领域（1 项）	1918
4. 生态环境领域（2 项）	1918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5 项）	1919
6. 民政领域（1 项）	1921
7. 科学技术领域（1 项）	1921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市县清单)

第一章 行政处罚事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691项）							
（一）登记注册方面							
1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5	5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	6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7	7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8	8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	9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0	10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1	11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	12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限期登记，但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3	13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4	14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	15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6	16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7	1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	18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但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9	19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0	2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	21	对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2	22	对伪造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3	23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	2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5	25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但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	26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于2017年修改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	27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九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予以撤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申请人填报的登记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	28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法律、法规规定在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前须经许可的，应当自许可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后当场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需要注册官进行审核或者核验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但预约核验时间不计算在列。 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	29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法律、法规规定在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前须经许可的，应当自许可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后当场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需要注册官进行审核或者核验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但预约核验时间不计算在列。 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0	3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	31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2	32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33	33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	34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35	35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36	3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	37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38	38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	39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营业执照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营业执照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40	40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 （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商事主体的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 商事主体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其出资、行政许可、股权变更等信息。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自主选择填报、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商事主体和有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查询电子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1	41	对商事主体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商事主体的监督管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商事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检查过程中应当配合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2	42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或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3	43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4	44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	45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电线、电缆和来源不明的铜、铝、铅等有色金属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电线、电缆和来源不明的铜、铝、铅等有色金属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电线、电缆和来源不明的铜、铝、铅等有色金属。	公安机关和原发证（照）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							
46	46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 （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 （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 （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 （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第九条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条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 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7	47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8	48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第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罚： （一）借助免费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组织讲座、现场体验、公益活动等名义和形式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的； （二）发布虚假免税或者零关税商品信息，误导、欺骗消费者的； （三）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的； （四）在提供婚纱摄影、海鲜餐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等服务中，对其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的； （五）在提供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旅游娱乐服务中，对其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的；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品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	49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送检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检验机构或者检验人员泄露被检验人的产品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罚。			
50	5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接上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十四条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 （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 （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第十六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第十七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 （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1	51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	52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3	53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4	54	对经营者以谎称降价等形式进行价格欺骗，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以下列形式进行价格欺骗，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权益： （一）谎称降价； （二）使用引人误解的模糊语言、文字或者其他形式表示价格； （三）对同一商品使用两套价格，低价报价，高价结算； （四）在明示的商品价格之外增加收费； （五）利用计量器，使商品的结算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而影响商品的明示价格； （六）其他价格欺骗形式。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	55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产地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客户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产地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十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	56	对新闻单位及其工作者对经营者或者商品作虚假新闻报道，牟取非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新闻单位及其工作者对经营者或者商品作虚假新闻报道，牟取非法利益的，责令公开检讨，没收非法所得，对新闻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7	57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处罚；违反第（二）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三）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8	58	对经营者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9	59	对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捏造、散布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的虚伪事实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捏造、散布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的虚伪事实。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0	60	对经营者在从事市场交易时，实施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等欺行霸市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从事市场交易时，不得实施下列欺行霸市行为： （一）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 （二）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 （三）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 （四）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1	61	对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其他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经营者采用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或者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在销售商品时，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其他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经营者不得采用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或者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2	62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额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额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3	63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等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构成行贿罪、受贿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不得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付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4	64	对经营者之间实施划定商品市场等联合行为，损害其他竞争对手的权益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串通投标的，其中标无效。 第十九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实施下列联合行为，损害其他竞争对手的权益： （一）划定商品市场； （二）联合拒绝销售或者购买； （三）限定价格或者约定其他不合理的销售条件； （四）限定产量或者销售量； （五）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5	65	对存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或者妨碍经营者之间进行公平竞争情形，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第二十二条所称事项存在，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或者妨碍经营者之间进行公平竞争。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6	66	对经营者不履行优惠承诺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7	67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履行协助查处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8	68	对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9	69	对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0	7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中奖公示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1	71	对经营者未建立档案，未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未妥善保管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管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2	72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3	73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4	74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	75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	76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	77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8	78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9	79	对直销企业有关登记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0	8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	8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	82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3	83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	84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5	85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6	86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	87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退货、换货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8	88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第九条 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9	89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	90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接上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旅馆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 旅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质价相符、正当竞争的原则,自觉维护旅馆价格正常秩序。 旅馆客房价格主要实行市场调节价,主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 旅馆客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政府指导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旅馆的等级、区位环境及旅游市场供求等因素制定。 旅馆应当依据政府指导价制定具体的客房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并向所在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主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之前一周,逐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旅馆的客房价格等信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1	91	对经营者存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存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接上页）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存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接上页）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第十七条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二）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存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接上页）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旅游景区、餐饮、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购物、娱乐等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交易。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餐饮业经营者、商品销售者、娱乐经营者等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标示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旅游饭店经营者应当在其结账场所的醒目位置，标示客房结算起止时间及各类客房价格。 旅游景区应当在其售票处、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明码标价牌，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优惠政策等。 旅游景区、餐饮、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购物、娱乐等旅游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价格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哄抬服务价格或欺诈用户的，由物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经营者不得哄抬服务价格或欺诈用户。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2	92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七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用户明示其业务资费标准，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未标明或者表明基准的，其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未标明或者公开折价计算具体办法的，应当以经营者接受兑换时的标价作为折价计算基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本规定第六条所列商品时，除正常标注应当标明的商品价格内容外，还应当清晰、准确地标明原价、降低后的价格或者折扣、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内容。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指： （一）积压商品； （二）过季或者临近换季的商品； （三）临近保质期、有效期限的商品； （四）临近保质期限的鲜活商品； （五）因依法清偿债务、破产、转产、歇业等原因需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的商品。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旅游景区、餐饮、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购物、娱乐等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交易。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餐饮业经营者、商品销售者、娱乐经营者等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标示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旅游饭店经营者应当在其结账场所的醒目位置，标示客房结算起止时间及各类客房价格。 旅游景区应当在其售票处、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明码标价牌，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优惠政策等。 旅游景区、餐饮、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购物、娱乐等旅游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价格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3	93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4	94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过程中，必要时可以采取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公告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等措施。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5	95	对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等违反价格法规、政策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对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 （三）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四）罚款； （五）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三）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 （四）违反规定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的； （五）将定量内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按议价销售的； （六）违反规定层层加价销售商品的； （七）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 （八）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九）企业之间或者行业组织商定垄断价格的； （十）不执行提价申报制度的； （十一）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十二）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十三）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对价格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物价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价格管理机构 and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的政策，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物价检查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6	96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7	97	对经营者采取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哄抬价格，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哄抬价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二）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三）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四）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8	98	对经营者采取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变相提高价格，采用抬高等级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等手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变相提高价格，采用下列手段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抬高等级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降低质量的； （三）偷工减料，短尺少称，减少数量的； （四）变相提高价格的其他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	99	对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不符合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0	100	对生产经营者采取价格欺诈手段非法牟利的行政处罚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 （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 （二）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 （三）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五）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1	101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2	102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不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3	103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	104	对旅游景区强行向旅游者出售联票、套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旅游景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强行向旅游者出售联票、套票的； （二）为旅游者提供唯一交通工具通达旅游目的地或者在景区进行游览，交通工具费用未计入门票价格另行收取的，或者将景区内由旅游者自主选择使用的交通工具的费用与门票捆绑出售的； （三）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未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的。 第十条 旅游景区不得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将不同景区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旅游景区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旅游者只能使用经营者提供的唯一交通工具通达游览目的地或者在景区进行游览的，交通工具费用应当计入门票价格，不得另行收取。景区内由旅游者自主选择使用的交通工具的费用，应当单独出售，不得与门票捆绑出售。 旅游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旅游景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 （一）强行向旅游者出售联票、套票的； （二）旅游者使用旅游经营者提供的唯一交通工具通达游览目的地或者在旅游景区进行游览，交通工具费用未计入门票价格另外收取的，或者旅游景区内由旅游者自主选择使用的交通工具的费用与门票捆绑出售的； （三）出售的团体票价优惠幅度高于散客票价百分之二十的。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将不同旅游景区门票或者同一旅游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旅游景区出售门票时，不得收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旅游景区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旅游者只能使用旅游经营者提供的唯一交通工具通达游览目的地或者在旅游景区进行游览的，交通工具费用应当计入门票价格，不得另外收取。旅游景区内由旅游者自主选择使用的交通工具的费用，应当单独出售，不得与门票捆绑出售。 旅游景区实行无差别团体票，团体票价优惠幅度不得高于散客票价的百分之二十，团体票价应当在景区价格标志牌上标明。 通过网络出售旅游景区门票的，应当明码标价，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门票价格的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5	105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接受委托代收代交时收取额外费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接受委托代收代交时收取额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 第六十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接受委托代收代交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额外费用；不得以业主未交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理由拒绝代收代交并擅自停止向业主供水供电供气。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财政、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6	106	对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7	107	对单位或者个人越权批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将其非法收入退还缴费者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或者并处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收费许可证、罚款等处罚。 （一）越权批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 （二）越权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三）不按规定领取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 （四）不按规定使用票据收费的； （五）收费项目被撤销后继续收费的； （六）不按规定持证收费和公开收费标准的； （七）收费单位机构合并、分设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八）拒报或者谎报收费收入和支出资料的； （九）拒绝接受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 （十）不按规定执行收费财务管理制度的； （十一）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是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的主管机关。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8	10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方面							
109	10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接上页）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行为：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0	11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行为： （三）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1	111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行为： （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2	112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3	113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处罚。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行为： （四）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	114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 （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六条 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三条第一款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15	115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6	11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在水效检验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授权机构在一年内不再采信其检验检测结果。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对所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7	117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明令淘汰等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8	11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9	11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0	120	对生产者、销售者被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被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被予以公告，但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第五条第三款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121	121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2	122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抽查未实行抽检分离制度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3	123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4	124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或有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地方质检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5	125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有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地方质检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6	126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7	127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8	128	对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9	129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0	130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	131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2	132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3	133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4	134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	135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或说明书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	136	对化妆品标识的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或其他文字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7	137	对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标识不符合规范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8	138	对化妆品标识采用法律、法规禁止的标注形式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	13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或者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	14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1	141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2	14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3	143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4	144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5	145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6	14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7	147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8	148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撤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撤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9	14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0	150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1	151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2	152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出厂销售。 第八条 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 第九条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 （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 （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 （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 （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 （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 （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 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 （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 （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 （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 （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接上页） 第十四条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应当及时免费补办。 第十五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 第十六条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6年。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3	153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4	154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	155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6	156	对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的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外，均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执行。	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7	157	对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 R 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的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 R 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所制造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 第六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外，均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执行。	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	158	对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经设计单位同意而更换受压元件或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设计单位同意而更换受压元件或材料的； （二）未按规定对所制造的医用氧舱进行交收检验的； （三）未按规定向使用单位提供相应资料的。 第六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外，均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执行。	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9	159	对医用氧舱检验单位未按《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医用氧舱制造、安装进行监检或对在用医用氧舱进行定期检验的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医用氧舱检验单位未按本规定的要求对医用氧舱制造、安装进行监检或对在用医用氧舱进行定期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外，均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执行。	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0	16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1	16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2	1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163	16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且有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4	164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65	165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6	166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或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	167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8	168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或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农业机械未附具安全认证标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产品，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农业机械应当附具安全认证标识。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9	16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0	170	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记载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进货渠道、进货日期、销售对象、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 第十八条第二款 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三年。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1	171	对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未在固定摊位悬挂标示牌，或未与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查验相关证明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或未履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责任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未在固定摊位悬挂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与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查验相关证明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收购点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保证销售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二）在固定摊位悬挂标示牌，与进场的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三）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四）配备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五）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2	172	对农产品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或储存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农产品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储存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变质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二）建立农产品进货记录，如实记载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供货方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三）按照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储存农产品，定期检查库存的农产品，及时清理变质的农产品； （四）发现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供货人，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3	173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4	174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被责令停止施工但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5	175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6	176	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7	177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8	178	对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9	179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	180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	181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2	182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3	183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4	184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十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第十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5	185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6	186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7	187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8	188	对在公益活动中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9	189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 （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 （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0	190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1	19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2	19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3	19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4	19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5	19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條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條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6	19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條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條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7	19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8	198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9	199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0	2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1	20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2	202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3	203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4	204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5	205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6	206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一条 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包装物无毒、无害、清洁； （二）有足够的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的运输和贮存； （三）能防止加工的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被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二条 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名称、原产地域、蚕茧收购期（茧季）； （二）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和加工日期； （三）标明茧丝的类别、等级、重量、批号、包号或者件号； （四）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按国家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 （六）国家有关标注标识的其他规定。 茧丝的标识应当标注在茧丝或者其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识的字迹应当清楚、牢固、便于识别。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7	207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8	208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9	209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0	210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1	211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2	212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3	213	对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装置，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教唆、协助他人窃电以及传授窃电技术、方法。禁止生产、销售窃电装置。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计量方面							
214	214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15	215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6	216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事项：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检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定期检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7	217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8	218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9	219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符号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三条 本省全面实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0	22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221	22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2	22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223	223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4	224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5	225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倒卖检定合格印、证、标识和计量许可证标识的，没收非法印、证、标识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6	226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被限期整改但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第二款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227	227	对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8	228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被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但逾期不申请复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第二款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229	229	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第二款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230	230	对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 第十条 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	231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2	232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	233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4	234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	235	对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6	236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	237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8	238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9	239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240	240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1	241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2	242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3	243	对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 第五条 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申请，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制造、修理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	244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未经依法检定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未经依法检定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以3000元的罚款。 第六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检定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5	245	对经营者销售经检定不合格等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第七条 经营者必须对其所销售计量器具的质量负责，下列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一）经检定不合格的； （二）无制造许可证或者伪造许可证及标识的； （三）无产品合格标识或者伪造、盗用产品合格标识的； （四）无厂名、厂址或者伪造、冒用厂名、厂址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使用或者明令淘汰的； （六）无正规供货发票的。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6	246	对违反规定，在贸易、服务、公正计量、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使用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配备规范配置计量器具的； （四）拒不提供不合格产品来源的。 第七条 经营者必须对其所销售计量器具的质量负责，下列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一）经检定不合格的； （二）无制造许可证或者伪造许可证及标识的； （三）无产品合格标识或者伪造、盗用产品合格标识的； （四）无厂名、厂址或者伪造、冒用厂名、厂址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使用或者明令淘汰的； （六）无正规供货发票的。 第八条 禁止在贸易、服务、公正计量、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中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一）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检定的； （二）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应当坚持就地就近、方便用户的原则。 当事人认为技术监督部门的定点检定不能满足其特殊要求的，可以提出申请，报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选择其他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商业贸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配备规范配置能满足商业、贸易及服务要求的计量器量，保证量值的准确。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7	247	对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擅自启动检定封印或破坏检定封缄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擅自启动检定封印或破坏检定封缄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的罚款。 第九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 （二）擅自启开检定封印或者破坏检定封缄。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8	248	对未经考核合格的公正计量服务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和未经考核合格、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擅自对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的公正计量服务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和未经考核合格、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擅自对外营业的，责令其停止营业，可并处1000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计量检测机构和计量服务机构，必须按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外开展检测业务；未经考核合格的，出具的检测结果无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9	249	对现场交易计量商品或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允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超出计量允差，属现场交易计量商品的，责令补足短缺量，处以短缺量价款总额10倍的罚款；属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重新包装，处以该批商品短缺量价款总额5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对其所经营的商品、提供的计时服务或用于计酬的量值负责，所提供的量的实际值必须与显示值（标注值）相符，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允差标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0	250	对未按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明商品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明商品净含量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包装者必须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并注明生产厂家及厂址，否则不得销售。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1	251	对检定、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检定数据或检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检定、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检定数据或检定结论的，责令其改正，没收所收检定费，可并处所收检定费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定资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2	252	对擅自转移、破坏已封存计量器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一）擅自转移、破坏已封存计量器具的； （二）擅自生产、销售已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的计量器具的。 违反前款第（二）项的，可并处没收计量器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3	25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4	254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5	255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6	256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57	257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备案、配合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8	258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限制使用或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9	259	对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履行相应的保管、送检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60	260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或不接受强制检定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1	261	对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2	262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或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3	263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燃油加油机，或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4	264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5	265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3元的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6	266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	267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8	268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9	269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相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0	270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1	271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3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	272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3	27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4	274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 网络交易监督方面							
275	27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接上页）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通过信息网络销售林木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网页公示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明、种子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林木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检疫证明。 林木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林木种子商品信息，并在销售页面公示种子标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林木种子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明、种子标签进行查验核实，记录有关交易信息，并在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6	27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7	27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进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一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进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8	27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旅行社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核实旅行社的资质，并在产品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旅行社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未经核实，不得提供交易服务。 第八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清晰图像文件，以及旅游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9	27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法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0	28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法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旅行社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核实旅行社的资质，并在产品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旅行社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未经核实，不得提供交易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协助旅游、工商行政管理等主管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旅行社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八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清晰图像文件，以及旅游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1	28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2	28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范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3	28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规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4	28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5	28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提请注意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6	28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或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	28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8	28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9	28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0	29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1	29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2	292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	29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4	29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5	29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6	29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7	29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8	29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9	29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0	3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1	30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2	30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3	30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4	304	对通过信息网络销售林木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通过信息网络销售林木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林木种子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建立和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销售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保证可追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5	305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6	306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7	30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8	308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等责任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9	309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等责任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	31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权利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力；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力；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力；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力；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1	31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312	31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3	31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314	31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5	31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316	316	对违反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 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物价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7	317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8	318	对在交易市场乱收费、乱摊派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在交易市场乱收费、乱摊派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乱收费、乱摊派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的主管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对市场实施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9	319	对市场内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骗买骗卖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骗买骗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经营的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 （二）强买强卖、骗买骗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0	320	对市场内短尺少秤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短尺少秤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补足缺少部分，并处短缺部分价款总额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短尺少秤；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1	321	对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在市场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不得在市场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2	322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3	323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4	324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5	325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6	326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但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7	327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法价格行为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8	328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存在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行为，或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9	329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具有资质的厂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或未索取相关证照，或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0	330	对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以及涉案运输工具、设备，且当事人无法查清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查获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以及涉案运输工具、设备，当事人无法查清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发布协助调查公告，公告期限为二十日。公告期满无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查获部门应当对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以及涉案运输工具、设备予以没收。	查获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1	331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但不构成走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2	332	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口货物凭证档案以及进货、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口货物凭证档案以及进货、销售记录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进口货物的，应当索要或者复制进口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建立凭证档案以及进货、销售记录制度。进口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和相关进货、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货物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进口货物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口货物追溯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3	3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仍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或者提供便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仍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或者提供运输、保管、邮寄以及其他便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提供贷款、资金、□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或者提供运输、保管、邮寄以及其他便利。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4	334	对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配合有关部门检查，拒绝提供检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配合有关部门检查，拒绝提供检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行使职权，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条第四款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渔业、商务、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海事、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5	335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6	336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7	337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8	338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9	339	对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0	340	对非法集资人的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1	341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食品方面							
342	342	对未取得相应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明知从事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取得相应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明知从事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3	34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第一款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 （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作的食品，危害人身健康安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4	34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第一款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5	345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第一款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第九条第二款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			
346	34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7	347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接上页）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348	348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349	349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和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和报告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0	35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1	351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2	352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3	35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354	35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不满五年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355	355	对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356	356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7	357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撤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批准文件、执业资格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358	358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359	35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0	36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61	36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62	362	对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3	363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危害人体健康名录中的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4	36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 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接上页）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365	365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66	36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7	36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68	368	对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九条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69	369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罚款具体处罚权限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0	3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71	371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72	372	对有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身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以外其他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复检机构有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3	373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但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质量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74	374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但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5	375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6	37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7	37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78	37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79	379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80	38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1	38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2	382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83	383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4	38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二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5	385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6	386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87	387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8	388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9	389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0	39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91	391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92	392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393	393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4	394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未办理的，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95	395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96	3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7	397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98	398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9	399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400	400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01	401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402	402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03	403	对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未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04	40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未按规定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做标注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05	405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未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06	406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声称未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07	407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的标签和说明书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08	40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09	40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10	4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11	41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12	41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13	41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14	4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15	41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16	41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17	41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18	41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19	41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20	42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21	421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22	422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23	42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24	424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25	42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召回相关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26	42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置，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27	42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28	42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29	429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30	43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31	431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的规定作出标识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32	432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盐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33	433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34	434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三款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35	435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四条 对碘盐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均按照《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五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436	436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消碘盐批发资格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四条 对碘盐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均按照《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五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37	437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四条 对碘盐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均按照《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五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438	438	对用非碘盐假冒碘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二条 用非碘盐假冒碘盐销售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该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碘缺乏危害的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39	439	对运输非碘盐进入食用盐市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 运输非碘盐进入食用盐市场的，没收全部盐产品，并处以盐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碘缺乏危害的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40	440	对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未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照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441	441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尽到审查、报告、验查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42	442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三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43	443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 （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 （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接上页）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44	444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45	445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 （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 （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 （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 （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46	446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47	447	对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48	448	对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未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49	449	对食品标识未规范使用中文或其他文字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0	450	对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51	451	对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不按照《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进行标注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2	452	对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3	453	对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固定场所、设备设施标准、流程规范等食品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其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生产、包装、贮存等固定场所，地面、墙面应当平整硬化，易于清洗消毒； （二）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禽畜养殖场所、垃圾站、公共厕所、化工企业等污染源周边25米范围内不得开办小作坊； （三）具有相应的防尘、防鼠、防蚊、防蝇、防虫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和设施，并能够妥善处理垃圾和废弃物； （四）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规定； （五）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六）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生产经营人员和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本省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54	454	对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或明知从事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二）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六）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七）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罐头等高风险食品品种； （八）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九）委托或者受委托、以分装方式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5	455	对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进货台账、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食品进货台账、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的； （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凭证的； （三）小作坊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健康证明从业的。 第八条 小作坊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或者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相关凭证，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 小作坊留存的证明文件、凭证或者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三条 小作坊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知识。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56	456	对小作坊不按照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照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食品标识的。 第九条 小作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实际需要，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食品，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规范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小作坊应当在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储存条件、生产地址、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清晰显著标注“小作坊食品”字样。 对难以包装和标识的食品，应当在小作坊备案时予以说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7	457	对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履行记录和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索取小作坊食品出货单，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商场超市、食堂和餐饮服务企业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除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8	458	对未按规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59	459	对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60	460	对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转让、出租、出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一）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转让、出租、出借的； （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摊贩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及时救治食品中毒人员，并留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61	461	对食品摊贩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或者阻挠、妨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或者阻挠、妨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62	462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农药批发和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农药价格应当科学论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使用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对农药批发和零售价格进行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批发和零售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条 从事农药批发经营，应当申请农药专营许可，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规定的规定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463	463	对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农药购销台账，记载所销售农药的生产单位、进货渠道、产品名称、销售情况等信息。农药购买凭证与购销台账应当保存三年。 第十六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登记农药购买者的姓名、住址、购买农药的用途等信息。 第十条 从事农药批发经营，应当申请农药专营许可，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规定的规定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464	464	对加工、配送、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加工、配送、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加工、配送和销售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农产品。 第三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加工、配送、运销企业和超市应当对本单位生产、加工、配送、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自检，或者委托中介检测机构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加工、配送和销售。 第十条 从事农药批发经营，应当申请农药专营许可，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规定的规定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65	465	对使用农药加工、腌制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农药加工、腌制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农药加工、腌制农产品。 第十条 从事农药批发经营，应当申请农药专营许可，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规定的规定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466	466	对农产品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建立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点或者未履行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建立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点或者未履行检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农产品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应当建立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点，对进入本经营场所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在本经营场所如实公示。对经检测超标的农产品，应当禁止其入市销售。消费者到市场检测点检测，发现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可以要求退还货款和赔偿损失，并及时告知经营场所开办者或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67	467	对实施监督检查的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实施监督检查的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中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生产者、收购者、销售者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监督抽查检测，有义务依法提供监督检查样品。检测机构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检查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的监督抽查检测，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七) 生活服务方面							
468	468	对应当设置外语标识而未设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设置外语标识而未设置的； （二）单独使用外语作为标识的； （三）设置的外语标识不符合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规范的； （四）外语标识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出现损坏、脱落，未能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的。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69	469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70	470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71	471	对单位违反本《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但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72	472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定向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持有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购买证明的单位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供应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473	473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74	474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但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75	475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76	476	对有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但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77	477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78	478	对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479	479	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0	480	对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或未履行搜寻、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81	481	对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未履行询问、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482	482	对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3	483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或未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进行纪念币的买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4	484	对存在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等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85	485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6	486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87	487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8	488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89	489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规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90	490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1	491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492	492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93	493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八) 广告监督方面							
494	494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接上页）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接上页）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旅馆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旅馆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旅馆欺骗、误导旅客，使旅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旅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旅馆向旅客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旅客。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方面的虚假广告，误导、欺骗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5	49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接上页）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6	496	对发布存在有关规定禁止情形的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发布存在有关规定禁止情形的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发布存在有关规定禁止情形的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7	497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接上页）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8	49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存在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存在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接上页）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存在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接上页）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9	499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未准确、清楚、明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00	50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存在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未准确、清楚、明白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01	501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02	50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第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03	50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04	504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05	505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广告，或违规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06	506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507	507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08	508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广告审查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509	509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10	510	对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停止发布广告； （二）责令公开更正； （三）通报批评； （四）没收非法所得；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11	511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12	512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13	513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14	5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15	515	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诱导性内容、综合性评价内容、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16	516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八条第三款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17	517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518	518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519	519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接上页)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 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 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 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接上页)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接上页） 第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不少于三个月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在提供海鲜代客加工、汽车维修、装饰装修等服务中，采用谎报用工用料、偷换材料、偷工减料等方式欺诈消费者的； （二）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欺诈消费者的； （三）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相对封闭、独立区域，诱骗或者强迫旅游者购买旅游商品的； （四）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健身、美容、培训、餐饮等服务中，采用预收款等方式骗取消费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的。 经营者为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0	52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或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或作出含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21	521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2	522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不得强行销售、强行服务、强迫消费者接受其规定的不合理价格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3	523	对经营者经营需要开封调试的商品的，消费者付款后，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当场开封调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经营需要开封调试的商品的，消费者付款后，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当场开封调试。调试时，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商品实际功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应当允许消费者调换或者退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24	524	对经营者销售海鲜、水果、旅游特产及其他商品时，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将包装物重量作为商品重量或者以作弊的方式称量商品，短斤缺两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第八条 经营者销售海鲜、水果、旅游特产及其他商品时，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将包装物重量作为商品重量或者以作弊的方式称量商品，短斤缺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不少于三个月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5	525	对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同一交易市场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经营者因消费欺诈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第十四条 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同一交易市场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经营者因消费欺诈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市场开办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市场开办者为本单位的，同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6	526	对涉嫌消费欺诈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接受调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查涉嫌消费欺诈行为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涉嫌消费欺诈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接受调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的，由实施调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27	527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有关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投诉、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8	528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拒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将相关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29	529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规划设置店铺、摊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规划设置店铺、摊位的； （二）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对所出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实行统一标签、明码标价，或者误导、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旅游景区内摆摊、设点的； （四）通过网络出售旅游景区门票未明码标价，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门票价格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对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店铺、摊位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严格控制总量。设置店铺、摊位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店铺、摊位及其所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规范管理，公开服务项目、营业时间及收费标准，对所出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签，明码标价，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得误导、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消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旅游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旅游景区经营者同意，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在规定的营业地点、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统一管理。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擅在旅游景区内摆摊、设点。 旅游景区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通过网络出售旅游景区门票的，应当明码标价，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门票价格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流和惩戒联动机制。价格主管部门发现和查处旅游景区存在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将相关信息告知旅游主管部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降低或者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告知省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相应降低旅游景区门票及其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30	530	对住宿经营者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 认证认可监督方面							
531	5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32	532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33	533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34	534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35	535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36	536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37	537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第七十二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538	538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39	539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40	54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41	541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42	542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下调《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罚款数额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43	543	对认可机构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七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44	544	对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八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45	545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46	546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47	547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等情形，未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48	548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49	549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0	55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51	551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2	552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53	55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4	554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5	555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56	556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7	55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8	558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9	559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60	560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1	56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2	56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3	56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64	564	对认证机构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5	565	对认证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在认证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 认证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6	566	对认证培训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认证培训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九条 认证培训人员从事认证培训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认证培训机构执业。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培训人员，具备相关认证或认证咨询人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培训机构与认证机构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机构或者1个认证咨询机构从事认证或者认证咨询活动。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67	567	对认证咨询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条 认证咨询人员应当在1个认证咨询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认证咨询机构执业。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咨询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咨询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 认证咨询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8	568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69	569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二）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四）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 （五）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六）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七）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八）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九）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十）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人员； （十一）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0	570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质检两局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1	571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质检两局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72	572	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未取得资质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资质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573	573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4	574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75	575	对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行政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6	576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7	577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8	578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9	579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							
580	580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1	581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82	582	对特种设备 违反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83	583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84	584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5	585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86	586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587	58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588	58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89	58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590	590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91	591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92	59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593	59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接上页）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94	59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95	595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充装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对装货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查验、记录制度，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依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			
596	59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97	59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98	598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599	59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00	60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601	60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02	60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603	603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04	60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授予的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七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为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罐体应当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 18564）要求。 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统一发布的检验业务规则，开展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包括罐体载质量、罐体容积、罐体编号、适装介质列表和下次检验日期等内容。 检验机构名录及检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授予的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605	60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06	60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07	60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注销、撤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相应资格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608	60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09	60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10	61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撤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611	6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12	61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13	61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撤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决定
614	614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15	61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撤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检验检测资格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16	616	对用人单位存在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17	617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18	618	对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暂停或者撤销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授予的批准由省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决定
619	619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索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20	62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21	621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22	622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23	623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二) 标准化方面							
624	624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反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以处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没收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无合法标准产品的； (二) 销售无合法标准产品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25	625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下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罚款数额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626	626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27	627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28	628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29	629	对虽有合法标准，但不按合法标准组织生产和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没收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虽有合法标准，但不按合法标准组织生产和验收的； （四）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登记的； （五）研制、开发新产品、改造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六）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七）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八）没有按规定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十九条 企业生产国家实施强制监督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的，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认证标准，并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0	630	对存在设计、制作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公共信息标志产品等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情形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计、制作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公共信息标志产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者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 （三）公共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公共信息标志有损坏、脱落等情况，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提示和指引功能，未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的； （四）在公共信息标志上附加广告内容的； （五）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三) 节能环保方面							
631	631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2	63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3	633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4	634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珊瑚礁或者砗磲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珊瑚礁或者砗磲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35	635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6	636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7	637	对违规出口属于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8	638	对违规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9	639	对违规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40	640	对为违法食用野生动物提供场所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违法食用野生动物提供场所或者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法食用野生动物提供场所或者服务。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以下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一）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子二代以下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子二代以下野生动物； （二）经调出地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行调入我省的野生动物； （三）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641	641	对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自行销毁相关菜谱，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内容的广告，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42	642	对宾馆、饭店、招待所、酒家、餐厅、收购站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 宾馆、饭店、招待所、酒家、餐厅、收购站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野生动物价值和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其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以下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一）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子二代以下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子二代以下野生动物； （二）经调出地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行调入我省的野生动物； （三）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43	643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644	644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645	645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46	646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647	647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648	648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49	649	对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50	650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51	651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油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52	652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加强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逐步淘汰燃煤锅炉。现有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低氮燃烧的技术改造。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制措施。			
653	653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54	654	对未在期限内拆除分散供热锅炉且仍然使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期限内拆除分散供热锅炉且仍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分散供热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原有分散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尚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有供热需求的，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实施集中供热，并拆除原有分散供热锅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55	655	对在本省销售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但未在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本省销售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但未在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公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目录。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应当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56	65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优质的机动车燃料。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的机动车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有关产品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生产、销售的汽油的全年蒸气压限值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57	657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58	658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59	659	对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0	660	对生产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1	661	对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零售摊贩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62	662	对运输、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运输、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3	663	对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零售摊贩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4	664	对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5	665	对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四) 知识产权方面							
666	666	对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7	66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8	668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为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69	669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70	670	对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 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 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71	671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已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第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接上页）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72	672	对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 （三）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 （四）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五）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73	673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4	674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75	675	对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拒绝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该证明商标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676	676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77	677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78	678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79	679	对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成员办理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80	680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81	681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制核查不符合标准商标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82	682	对商标印制单位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不符合规范或未按规定造册存档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83	683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84	684	对商标印制单位的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存查期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85	685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86	686	对侵犯地理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和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 （一）通过使用地理标志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产品来自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地范围的； （二）在产地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其意译、音译、字译，或者同时使用“类”“型”“式”“仿”等表述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四）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使公众误以为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侵犯地理标志的产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87	687	对展会举办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展会举办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不履行管理义务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展览、交易等展会活动，展会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或者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展会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其参加展会相关活动。 第三款 参展项目被权利人递交书面材料投诉侵权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立即要求参展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未侵权证明。参展方未提供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责令参展方撤出该参展项目；不能撤出项目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88	68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89	689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90	690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91	691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交通运输领域（208项）							
（一）公路路政方面							
692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693	2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94	3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695	4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696	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97	6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98	7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699	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一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00	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01	10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02	1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03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八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04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05	1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06	1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调罚款数额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07	1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08	17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09	18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10	1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11	2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2.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12	21	对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六条 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13	22	对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破损、污浊的非公路标志牌，或者未及时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非公路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破损、污浊的非公路标志牌，或者未及时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非公路标志牌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714	23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未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未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功率、污染物排放信息、使用场所等情况，相关部门应当将申报信息与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道路运政方面							
715	24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16	2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17	26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18	27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调罚款数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调罚款数额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超越范围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配备业务用车接送旅客，或者超出许可线路接送旅客，或者从事其他营运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需要配备专门用于免费接送本旅馆住宿旅客往来机场、车站、码头的业务用车的，应当向省或者市、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明确专用车辆的数量、载客人数、车身颜色、车辆标识、接送线路等；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旅馆业务用车不得从事其他营运活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19	28	对不符合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下调罚款数额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720	2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1	3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722	31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调罚款数额 2.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11.01施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3	3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4	33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许可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5	34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一）、（三）、（四）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二）、（四）至（九）下调罚款数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6	3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五）项下调罚款数额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727	3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8	37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调罚款数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水泥、沙石等货物集散地、建筑工地以及货运站经营管理者允许超限车辆出场（站）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29	3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30	3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1	4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32	4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11.01 施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733	42	对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11.01 施行
734	43	对教练员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11.01 施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35	44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36	45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37	46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38	47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739	48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40	49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41	50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42	5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43	5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44	5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745	54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46	5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47	56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48	57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49	5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0	59	对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1	60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52	6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3	62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754	63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55	64	对承租人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的经营者租用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承租人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的经营者租用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6	65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客运车辆、办公场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不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整改期间不得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第六条 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应当办理商事登记，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 申请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运车辆： 1.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规定的中级以上，其中高一级以上的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八年，中级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六年； 2.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标准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的相关规定； 4.车辆设施应当符合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5.客运车辆数量在三十辆以上且客位三百个以上；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固定办公场所； （四）有符合规定的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批准的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间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57	66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擅自暂停、终止旅游客运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擅自暂停、终止旅游客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58	67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允许挂靠经营或者转包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一）允许挂靠经营或者转包经营的； （二）转让、变相转让或者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的； （三）未对客运车辆和驾驶员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9	68	对驾驶员未经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统一调派私自提供道路旅游运输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驾驶员未经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统一调派私自提供道路旅游运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0	69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客运合同提供运输服务或提供运输服务时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人格尊严及违反社会公德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第二款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客运合同提供运输服务，不得中途擅自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不得擅自变更运行计划和营运车辆。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运输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人格尊严及违反社会公德； （二）不尊重旅客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 （三）擅自搭载无关的人员； （四）诱导或者安排旅客参加黄、赌、毒等活动； （五）刁难、殴打、谩骂旅客或者导游； （六）欺骗、胁迫旅客消费； （七）向旅客索要小费，收取旅游景区、饭店、购物场所、娱乐场所等经营者给予的财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1	70	对未安装或者擅自拆卸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运并限期整改： （一）未安装或者擅自拆卸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的； （二）未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接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 （三）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或者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删除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数据的； （五）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客运车辆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62	71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3	72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4	73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65	74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6	75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7	76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8	77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69	78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0	79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71	80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2	81	对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3	82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74	83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5	84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6	85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77	8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8	8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79	8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调罚款数额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80	8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81	90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取消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82	91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83	92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84	9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85	94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86	95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87	9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 （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 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88	97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89	9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90	99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91	100	对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身颜色或者车辆标识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身颜色或者车辆标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需要配备专门用于免费接送本旅馆住宿旅客往来机场、车站、码头的业务用车的，应当向省或者市、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明确专用车辆的数量、载客人数、车身颜色、车辆标识、接送线路等；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旅馆业务用车不得从事其他营运活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92	101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水路运政方面							
793	102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94	10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95	10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796	10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97	106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98	107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国内水路运输□理条例》规定的□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99	108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00	109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01	110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02	111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03	11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04	11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805	114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06	115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07	11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08	11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09	118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0	119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渡船未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及未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抗风等级和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十四条 渡船应当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抗风等级和安全注意事项。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811	120	对渡船未按核定航行线路渡运，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渡船未按核定航行线路渡运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渡船运营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十七条 渡船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定的航行线路渡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渡运航行线路。	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12	121	对不按暂停渡运要求停止渡运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不按暂停渡运要求停止渡运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渡船运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渡船在遇有大风、大浪、大雨、大雾、洪水、急流、泄洪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或者接到有关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停止渡运。	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3	122	对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4	123	对不具备游艇租赁经营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所列游艇租赁经营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九条 从事游艇租赁业务经营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租赁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游艇和泊位； （二）游艇应当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游艇适航证书或者适航性证明文件和符合租赁游艇检验标准的检验证明或者租赁游艇入级证书； （三）有与申请的经营服务范围和游艇数量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游艇操作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以及具备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安全管理人员和游艇操作人员的人数和资格要求依照有关规定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15	124	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游艇俱乐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游艇俱乐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6	125	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未在服务场所以显著方式明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在服务场所以显著方式明示相关信息； （二）未配适航的游艇、适任的游艇操作人员； （三）未建立救援服务体系； （四）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 （五）未建立租赁信息管理系统并保存游艇租赁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7	126	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转让、出租、出借租赁游艇标识号牌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转让、出租、出借租赁游艇标识号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租赁游艇标识号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航道行政方面							
818	12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9	128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20	12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21	13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2	131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23	13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24	133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5	134	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 B 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2. G B 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 B 5863-86《内河助航标志》； 2. G B 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6	135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7	136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8	137	对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航标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829	138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航标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港口行政方面							
830	139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31	140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32	141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33	142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834	143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35	144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36	14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37	146	对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38	147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和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39	14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0	149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1	150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行政处罚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港口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2	15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43	152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4	15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5	15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6	155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47	15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8	15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进行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49	158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50	15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851	16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52	161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53	16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54	16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55	164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56	165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57	16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58	167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859	168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60	169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61	170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62	171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63	172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64	173	对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六条 干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以及其他易产生粉尘的码头，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堆场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密闭运输、储存系统防治扬尘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管理方面							
865	174	对不满足规定条件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66	175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67	17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68	177	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69	17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0	17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及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1	18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872	181	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3	182	对公路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874	183	对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5	184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6	18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7	18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8	18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9	18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80	18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881	19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82	19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83	19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84	193	对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85	194	对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886	195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87	196	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888	197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89	198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890	199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91	200	对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892	20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93	202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894	203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95	204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96	205	对港口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97	206	对港口工程建设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898	207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七) 综合安全方面							
899	208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农业农村领域（335项）							
900	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由认定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901	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02	3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3	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4	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5	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6	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7	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8	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09	1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910	1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11	12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12	13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13	14	对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条第三款 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14	15	对危害农作物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狩猎、放牧、开垦、烧荒、采矿的； （二）向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三）其他危害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采集或者采伐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狩猎、放牧、开垦、烧荒、采矿等； （三）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四）引进外来物种； （五）其他危害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15	16	对通过引种备案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主要农作物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通过引种备案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二）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第十七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 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在使用过程中种性严重退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或者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后，撤销引种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16	17	对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名称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名称，不得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17	18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种子在生产、包装、贮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不得添加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物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18	19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不得涂改，逐步实行电子化管理。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样品至少保存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19	20	对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南繁登记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南繁登记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南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南繁管理机构进行登记。南繁登记具体办法由省南繁管理机构制定。	南繁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20	21	对南繁单位和个人未将代繁代制种子的书面委托协议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南繁单位和个人未将代繁代制种子的书面委托协议进行备案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南繁单位和个人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繁代制种子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自书面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书面委托协议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南繁管理机构备案。	南繁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21	22	对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一）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的； （二）在南繁基地内进行检疫性病、虫接种和其他可能危及南繁基地农业生产安全的试验研究的； （三）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种子，未进行隔离试种的。 第三十六条 禁止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或者在南繁基地内进行检疫性病、虫接种和其他可能危及南繁基地农业生产安全的试验研究。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种子，应当按照省南繁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隔离试种，经调查、观察和检疫，确定安全后，方可在南繁基地种植。 本条规定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包括国家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本省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南繁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22	23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南繁管理机构应当在南繁基地内建设、管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及其他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网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南繁基地内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拆除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者予以补偿。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23	24	对引进种子或者种质资源，未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引进种子或者种质资源，未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的； （二）调运、推广或者销售所繁育的农作物种子，未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的； （三）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试验、示范、推广的农作物种子未经检疫，进行区域性试验、示范、推广的。 第四十八条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种子或者种质资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检疫。未经检疫的农作物种子和种质资源，禁止进入本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港口、车站、机场等口岸设立种子检疫检查站，对进出本省的农作物种子和种质资源进行检疫监督检查。 港口、车站、机场等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设立病虫害监测检查点，对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损失的病虫害进行监测。 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所繁育的农作物种子调运、推广或者销售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试验、示范、推广的农作物种子，应当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并签发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区域性试验、示范、推广。 检疫发现传染性、毁灭性检疫对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彻底消除。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24	2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925	26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26	27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927	28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28	29	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29	30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农业机械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30	3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31	32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没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32	3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933	3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34	3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35	3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36	3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37	3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38	39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39	40	对转让、买卖报废的农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转让、买卖报废的农机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和联合收割机的机主应当到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停止使用，缴回牌证，不得按原用途转让、买卖。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40	41	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 0 0元以上1 0 0 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要求的农业机械，不得使用。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41	42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 0元以下的罚款；无证驾驶（操作）农机或驾驶（操作）无牌证农机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 0 0元以上5 0 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机及驾驶员（操作手）应当按规定的接受年度检审。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机，不得继续使用。未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员（操作手），不准继续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942	43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43	44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44	45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45	4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旧)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3.03.01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46	47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旧）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3.03.01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47	48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旧)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3.03.0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新)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48	49	对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旧）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03.01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49	5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旧）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3.03.0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建立养殖档案或者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50	5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旧）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03.01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951	52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旧）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03.01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52	5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旧）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53	54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54	5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55	5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56	57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57	58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58	59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59	6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60	61	对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61	6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962	6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63	6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64	6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965	66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66	6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967	6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68	6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969	7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70	7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71	7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十）许可证明文件，是指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72	7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973	7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74	7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975	7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76	77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77	7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978	7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79	8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80	8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981	8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82	8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983	8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84	8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985	86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86	87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87	8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88	89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89	9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事项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不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或者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990	9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1	92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塑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92	93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3	94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销售、收购、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销售、收购、加工、储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来自疫区或者疫情威胁区的； （二）检疫不合格的； （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四）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二款 有上述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及有关人员实行从业限制的，执行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4	9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事项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 （二）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 （三）设置显著警示标识； （四）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接上页） （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妥善处理后再继续运输； （三）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第二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事项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照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5	96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6	9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进行屠宰、生产、加工、销售、收购、储藏或者运输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997	98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加科研、展览、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8	99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99	100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00	101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01	102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02	10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003	104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004	105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05	106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006	107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07	108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08	109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09	110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兽药、饲料（含动物源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兽药、饲料（含动物源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照国家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10	111	对引入省外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原料的肥料，或者从省外疫区、疫情威胁区引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入省外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原料的肥料，或者从省外疫区、疫情威胁区引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11	112	对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依照规定申报检疫，或者申报检疫的货物与实际不符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依照规定申报检疫，或者申报检疫的货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12	113	对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从公布的机场、港口、车站等指定入口岸的指定通道进入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从公布的机场、港口、车站等指定入口岸的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13	114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进行屠宰、生产、加工、销售、收购、储藏或者运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进行屠宰、生产、加工、销售、收购、储藏或者运输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加科研、展览、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14	115	对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未加施的动物进行屠宰、销售、收购、运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未加施的动物进行屠宰、销售、收购、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15	116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16	117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17	11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旧）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18	119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12.01 生效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19	120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旧）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20	121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12.01 生效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21	12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 （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 （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 （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 （六）有消毒制度。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22	12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旧）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23	124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旧）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1024	125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新）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12.01生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25	126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12.01 生效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新）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026	12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27	128	对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1028	129	对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29	130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030	131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31	13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32	1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33	13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34	135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35	136	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36	137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37	138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1038	139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39	140	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12.01 生效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新）	第四十八条 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40	141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新）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12.01 生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1	142	对违反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2	14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七）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是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出口兽药证明文件、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文件。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3	14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4	14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5	146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46	147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47	14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 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8	149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应当将决定受理的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该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1049	15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50	151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51	15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52	153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53	154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54	15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055	15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56	157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57	158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58	159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 （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 （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 （一）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 （三）变质的； （四）被污染的； （五）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59	160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60	16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旧）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61	16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聘用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现场评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 通过考核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并予以公告。 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62	16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旧）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下列事项： (一)农产品品种、名称、数量及来源；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三)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鼠害的发生、防治以及动植物死亡、无害化销毁处理情况； (四)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地点； (五)出售农产品的产地、品种、名称、数量、时间、流向； (六)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63	16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 （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 （五）农产品未按规定标识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64	165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旧）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 （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 （五）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1065	16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66	16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旧）	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67	168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68	16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旧）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69	17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旧）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 （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 （五）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70	17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1071	172	对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以及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以及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72	17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四款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73	174	对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五)违反国家和本省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74	175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六)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75	176	对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前款规定的认证标志。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76	177	对托运人、承运人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托运人、承运人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运输特定农产品，托运人、承运人应当凭检测合格证托运、承运。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77	178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78	179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79	18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80	18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生产的假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1081	182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82	183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83	184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084	185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85	186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086	18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农药经营不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设定的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农药经营不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设定的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接上页）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经营的假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农药经营不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经营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 第九条 经营农药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不得与学校、幼儿园、餐饮、食品生产经营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场所相毗邻； （三）有与其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控制设施、措施； （四）有与其经营农药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制度的管理手段； （五）有与其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资金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农药批发经营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市、县、自治县、乡镇连锁经营和配送的网络。农药批发经营和零售经营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从事农药批发经营，应当申请农药专营许可，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规定的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农药零售经营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符合经营条件和农药销售网点规划的，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经营者，并核发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87	18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法经营的劣质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1088	189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89	19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农药购销台账，记载所销售农药的生产单位、进货渠道、产品名称、销售情况等信息。农药购买凭证与购销台账应当保存三年。 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登记农药购买者的姓名、住址、购买农药的用途等信息。			
1090	191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农药登记证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91	192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农药使用者，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农药使用的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使用农药； （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1092	19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93	19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094	19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95	196	对农药经营者招用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第四款 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1096	197	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没收违禁农药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单位，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一款 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含有剧毒、高毒成份的农药，但经省政府批准的特殊需要和限用的品种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97	198	对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本经济特区禁止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本经济特区禁止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一款 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含有剧毒、高毒成份的农药，但经省政府批准的特殊需要和限用的品种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98	199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农药批发和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农药价格应当科学论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使用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对农药批发和零售价格进行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批发和零售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99	200	对农药批发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农药批发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借用、冒用、盗用批发企业名称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三款 农药批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冒用、盗用农药批发企业的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第十条 从事农药批发经营，应当申请农药专营许可，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规定的规定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00	201	对农药批发企业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农药批发企业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农药零售经营者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四款 农药批发企业购进农药，应当向农药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索要购买凭证。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应当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农药零售经营者购进农药，应当向批发企业索要购买凭证。农药零售经营者销售农药，应当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农药购买者购买农药，应当索要购买凭证。农药购买凭证应当记载农药的名称、数量、用途和买卖双方的相关信息，并与购销台账一并保存，以备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01	202	对农药零售经营者从本经济特区农药批发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个人购进农药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农药零售经营者从本经济特区农药批发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个人购进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购农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农药零售经营应当从本经济特区的批发企业购进农药。除运输农药批发企业采购的农药，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于科研与推广示范的农药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 购买农药应当到取得经营许可的农药商店购买。 禁止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02	203	对购买、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或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购买、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或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交通、邮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没收所运输、携带的农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农药零售经营应当从本经济特区的批发企业购进农药。除运输农药批发企业采购的农药，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于科研与推广示范的农药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 购买农药应当到取得经营许可的农药商店购买。 禁止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交通、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03	204	对农药零售未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或者弄虚作假的，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未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农药零售未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或者弄虚作假的，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未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药批发企业批发销售农药时，应当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农药零售经营者所售最小销售单元应当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04	205	对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禁止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05	206	对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七条 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06	20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生产使用农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以及农产品收获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农产品生产、运销等企业和组织可以与农户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农产品生产收购协议，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农药使用的有关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1107	208	对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未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未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应当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应当建立检测机构或者委托中介检测机构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抽查检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08	209	对农产品收购市场未建立检测机构或者未委托检测机构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收购市场未建立检测机构或者未委托检测机构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应当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应当建立检测机构或者委托中介检测机构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抽查检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09	210	对将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运出、运入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运出、运入本行政区域的，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没收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对托运人、承运人各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应当凭检测合格证托运、承运农产品。对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准运出、运入本行政区域，不准销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10	211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11	21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12	213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13	214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14	215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15	2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16	217	对未将土地流转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擅自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业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农村集体经济损失或者资产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将土地流转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擅自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 （二）违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17	21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农药使用者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为的，依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农药使用的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18	219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家和本省限制使用农药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农药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农药使用者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为的，依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农药使用的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19	22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家和本省限制使用农药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农药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农药使用者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为的，依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农药使用的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1120	221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槟榔加工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加工。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21	22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其他物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1122	223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123	224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原发证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24	22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25	226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26	227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公布、报告义务，或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127	228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吊销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128	229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授予其资质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检验检测资质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吊销许可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29	23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30	23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31	232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32	23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33	234	对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34	23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敲舢作业的，处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四）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五）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内陆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罚款； （二）内陆渔业机动渔船和海洋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三）海洋渔业机动渔船，处二百元至二万元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接上页） 第六条第一款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敲舢作业的，处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行。 （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捕捞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及水库、湖泊等其他水体内存放炸鱼、毒鱼、电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及水库、湖泊等其他水体内存放炸鱼、毒鱼、电鱼。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炸鱼、毒鱼、电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万泉河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禁止在万泉河的干流、支流及水库、湖泊等水体内存放炸鱼、毒鱼、电鱼。			
1135	23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136	23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37	23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38	23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39	24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0	24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内陆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二十五元至五十元罚款； （二）内陆渔业机动渔船和海洋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海洋渔业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三千元罚款； （四）外海渔船擅自进入近海捕捞的，处三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1	24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2	24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43	244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44	245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罚款一千元以下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5	246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6	247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渔业企业的渔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近海捕捞的，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7	248	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以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进行捕捞或未经批准捕捞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在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地方建闸、筑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三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1148	249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9	250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50	251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处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事先向渔港所在地的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其审核批准，并设置明确标识及相应防护设施后，方可在指定的安全位置进行作业。 第十条 禁止在渔港水域及航道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51	252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 0 0元以上1 0 0 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2 0 0元以上1 0 0 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1 0 0 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52	253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153	254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 0元以上5 0 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分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54	255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处以警告并处1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罚款，责令其自行清理；拒不清理的，由渔港监督机构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排放、弃置污染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八条 禁止向渔港水域弃置、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55	2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56	257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1157	258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58	259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59	260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60	261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61	262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62	263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63	264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64	265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65	266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66	267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67	268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68	269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1169	270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70	271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71	272	对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进行渔港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需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应当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并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移动或拆迁。移动、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72	273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73	274	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处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立即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渔港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74	275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75	276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76	277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 0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77	278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78	279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79	280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80	281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 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81	282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 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182	283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83	284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184	285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按规定收纳渔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85	286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86	287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87	28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188	289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89	290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90	291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91	292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92	293	对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93	294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了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94	295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船员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95	296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96	297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或未按照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97	298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98	299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99	300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00	301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未按规定跟帮(组)生产或者擅自脱帮(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沿海市县渔政渔港监督机关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跟帮(组)生产或者擅自脱帮(组)的； (二)带帮(组)渔船未按规定报告同帮(组)渔船动态的； (三)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遇险渔船不救助的； (四)擅自关闭通讯联络设备的； (五)虚报、谎报、乱报事故或者险情的； (六)收到热带气旋、强风警报未按规定驶离受影响区域或者就近返港避风以及在热带气旋、强风警报解除前出海作业的。	沿海市县渔政渔港监督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01	302	对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为渔船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沿海市县渔政渔港监督机关对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为渔船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渔船安全生产职责的。	沿海市县渔政渔港监督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02	303	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鳊鲂、鲥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捕捞中国对虾苗种和春季亲虾。因养殖需要中国对虾怀卵亲体的，应当限期由养殖单位自行培育，期限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203	304	对我国渔船违反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渔业条约和违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我国渔船违反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渔业条约和违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可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04	305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205	306	对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06	307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或者配备后擅自关闭、拆卸的，或者发生故障不及时报告、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或者配备后擅自关闭、拆卸的，或者发生故障不及时报告、不修复的，由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或者海警、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在海南水域活动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关闭、拆卸。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并迅速修复。	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或者海警、公安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07	308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08	309	对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09	310	对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造成水污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造成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在流域内的水库、湖泊等其他水体内存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防止造成水域污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10	311	对在万泉河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造成水污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在万泉河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造成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万泉河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禁止在万泉河的干流、支流及水库、湖泊等水体内存炸鱼、毒鱼、电鱼。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11	312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12	313	对船舶进行排污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13	314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1214	315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15	31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16	31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17	318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18	319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人工繁育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19	32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1220	32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21	322	对在船舶在港区水域和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船舶在港区水域和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船舶在港区水域和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机动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驱气、油漆等作业前应当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22	323	对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使用低硫燃油等效的替代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23	324	对船舶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船舶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 （三）使用农药； （四）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五）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造坟墓；对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24	325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依法查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应当由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25	326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1226	327	对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理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理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1227	32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28	329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1229	330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1230	33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31	332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1232	333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 生效
1233	334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经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后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3.03.01 施行
1234	335	对畜禽屠宰经营者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新）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定点屠宰证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3.03.01 施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287项）							
（一）旅游方面							
1235	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国家旅游局建立导游等级考核制度、导游服务星级评价制度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无导游证或者通过伪造、转让、租赁、借用等方式取得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海南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或者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应当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申请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经旅行社委派，并佩戴导游证、领队证。旅行社应当对其委派的导游、领队的服务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旅游景区导游人员应当在旅游景区经营单位从业，从事讲解活动应当由所在单位委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36	2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37	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导游人员向旅游者索要小费、财物或者收取旅游经营者给予的财物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38	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九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三至六个月直至依法吊销导游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导游人员在从事导游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人格尊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行； （二）不尊重旅游者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 （三）诱导或者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四）在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迷信内容； （五）殴打或者谩骂旅游者； （九）教唆其他导游人员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条前款规定。			
1239	5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40	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1241	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242	8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43	9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44	10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45	11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导游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导游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导游证三至六个月直至吊销导游证。			
1246	12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47	13	对组团社、旅游团队领队或者导游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决定。
1248	14	对导游人员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没有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措施致使危害发生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导游人员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没有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措施致使危害发生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49	1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出租、出借、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出租、出借、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条例》	（接上页）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准许、默许其他企业、团体和个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及以承包、挂靠形式变相独立经营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0	16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二）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领队支付导游、领队服务费用的； （三）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者向导游、领队收取费用的； （四）以购物、自付费旅游项目回扣等非法收入代替导游、领队服务费用的。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或者以购物、自付费项目回扣等非法收入代替导游服务费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1	17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第十九条 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保险事故，旅行社或者受害的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2	18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或不经协商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南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或不经协商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根据不同旅游产品及市场供求情况合理制定旅游组接团价格，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3	19	对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出（入）境旅游者在境外（内）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旅游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4	20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旅游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擅自终止旅游团队的运行或者滞留旅游者的； （三）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游览时间、游览景点、服务项目、购物次数的； （四）降低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加收服务费用的。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旅游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海南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地接社擅自改变包价旅游合同内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1255	21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6	2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并依法向旅游者履行说明和告知义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对外公布的团队旅游线路价格，应当明示交通、住宿、餐饮、景区景点门票、特种旅游项目、导游（领队）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经组团社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安排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组团社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载明购物场所的名称、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内容和价格以及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时长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并且对不参加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活动的其他旅游者做出合理安排； （二）不得通过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三）具体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具体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真实的基本信息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旅游者在与旅行社书面补充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内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失效、变质商品要求退换的，旅行社有义务协助旅游者退换；给旅游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先行赔偿；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商品的销售者追偿。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7	23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旅游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禁止内容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十三条第二款 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 （二）民族、种族、宗教歧视的； （三）淫秽、迷信、赌博、涉毒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58	24	对旅馆违反规定，向旅客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旅馆向旅客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二十七条 旅馆提供的服务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内容； （二）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 （三）淫秽、迷信、赌博、涉毒内容；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59	25	对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未对境外接待社提出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等禁止性要求或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禁止性要求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消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决定；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1260	26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景区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61	27	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清晰图像文件以及投诉电话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清晰图像文件，以及旅游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电话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62	28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63	29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旅行社未依法向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64	30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1265	31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66	3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1267	33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68	34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旅游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269	35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旅游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70	36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71	37	对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72	38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73	39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74	40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75	4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决定
1276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77	43	对不为出国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决定
1278	44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1279	45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旅游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80	46	对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不同接待价格的旅游者合并同一团队接待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二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不同接待价格的旅游者合并同一团队接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不得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不同接待价格的旅游者合并同一团队接待。			
1281	47	对旅游景区开放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旅游景区开放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景区不符合条件开放的，由景区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旅游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旅游景区开放前应当将证明景区开放条件的相关材料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重点旅游景区应当同时报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82	48	对旅游景区未设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游景区未设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建设与其规模和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游客中心、停车场、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应急救援等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完善景区内道路、停车场交通标识、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并设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以及公示咨询、投诉和救助的联系方式。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负责景区的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公共厕所布局合理，卫生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83	49	对旅游景区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旅游景区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未按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景区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84	50	对旅游景区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禁止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旅游景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供游览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旅游景区经营者不得向旅游者提供下列游览项目： （一）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 （二）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等歧视内容的； （三）含有淫秽、低俗、迷信、赌博、涉毒内容的； （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85	51	对旅馆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有关行政许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旅馆未在规定期限内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旅馆的，应当依法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有关行政许可，办理营业执照，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本规定施行之前已依法核准经营旅馆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86	52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报送旅游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报送旅游主管部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旅馆应当按照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87	53	对旅馆未评定星级而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旅馆未评定星级而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 未被评定星级的旅馆不得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88	54	对旅馆未悬挂星级标志或者旅馆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旅馆未悬挂星级标志或者旅馆专用标识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星级旅馆应当在旅馆前厅的明显位置悬挂星级标志，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并在旅馆中设置中外文标识和中外文相应资料。 第十三条 星级旅馆以外的其他旅馆，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卫生、商务等部门共同制定的旅馆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悬挂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馆专用标识。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89	55	对旅馆未配备专职救生员、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或者未在海滨浴场设置救生浮标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旅馆未配备专职救生员、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或者未在海滨浴场设置救生浮标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旅馆设置游泳池或者使用海域作为浴场的，应当配备专职救生员和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海滨浴场还应当设置救生浮标。 旅馆应当定期更换泳池池水，泳池水质应当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90	56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91	5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92	58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游经营者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93	5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团队到已作出高风险安全警示的区域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旅游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由省级旅游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一）安排旅游团队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已作出高风险安全警示的区域进行活动的；			
1294	6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95	61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96	62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97	63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98	64	对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99	65	对未对有关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对有关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二)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疏散逃生方法和其他应急措施； (三)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四)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出版方面							
1300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决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决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1	67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决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决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履行审读责任，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2	68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3	69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4	70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5	71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备案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对应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五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6	72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307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8	74	对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09	75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版本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0	76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1	77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312	78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十条 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音像制品进口经营许可证件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3	79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14	80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第三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 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5	81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6	82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7	8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318	84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19	85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0	8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1	87	对印刷业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保密工作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2	88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3	89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4	9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5	91	对印刷布告、等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6	92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规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决定
1327	93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28	94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三条 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29	95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三条 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30	96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31	97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32	9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第五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33	99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合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34	100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35	101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36	102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37	103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政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广播影视方面							
1338	10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39	10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40	10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41	107	对未成年人节目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等行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醒，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分展示。 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42	10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43	109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44	11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45	11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违反规定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46	112	对违反规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47	113	对违反规定，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48	114	对违反规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49	115	对违反规定，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0	116	对违反规定，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未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 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51	117	对违反规定，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52	118	对违反规定，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未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3	119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4	12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55	12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6	12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播出节目或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求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 8:00 至 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 15:00 至 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第二款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 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57	123	对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8	124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规定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第一款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9	12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未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0	12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未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61	12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2	128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3	129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64	130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有线电视站许可证》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1365	131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6	132	对违反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67	133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8	134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9	135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0	13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71	137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 0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2	13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73	139	对未经同意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4	140	对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375	141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6	142	对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77	143	对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78	144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有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9	145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0	146	对不按规定时段播出商业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1	147	对播出机构不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以及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82	148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3	149	对违反规定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4	150	对不按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85	151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6	152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7	153	对广播电视节目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88	154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9	155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0	156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1	157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当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 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92	158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3	159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按照要求接收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94	160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5	161	对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不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96	16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7	16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98	16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9	16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或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作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0	16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01	16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2	16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不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3	16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04	17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未提前向公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5	171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6	17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07	17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未按规定上门维修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8	17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时间修复网络和设备故障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二十四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09	17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不遵守预约时间不出示工作证明、佩带本单位标识，不爱护用户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10	17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存在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11	17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12	17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13	179	对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娱乐场所方面							
1414	18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15	18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1416	18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17	18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18	18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19	185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20	186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21	18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22	188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1423	189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24	19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25	19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26	192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主管部门提交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427	193	对经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28	194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429	195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其场所内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30	196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性质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431	197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32	198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决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1433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34	2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35	201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36	20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37	203	对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为进入娱乐场所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438	204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39	205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1440	20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41	207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42	20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43	20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44	210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45	211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46	21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47	213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48	214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449	215	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50	216	对组织或者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451	21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52	2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文化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53	2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文化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54	2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文化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55	2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文化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56	2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57	2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文化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知识产权方面							
1458	224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接上页）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59	225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60	226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61	22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62	228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63	229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64	230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文物方面							
1465	23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1466	23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67	23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68	23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469	23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70	236	对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文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471	23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72	238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73	239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74	240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七) 互联网文化方面							
1475	24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76	24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77	24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78	24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79	245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80	246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1481	247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82	2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九条第二款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1483	2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84	25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85	25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而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八) 艺术方面							
1486	2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87	25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88	254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89	25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90	256	对经营或交易艺术品属于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91	25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92	25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信息等行为或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93	259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申请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九) 体育方面							
1494	260	对体育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相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3.01.01起实施
1495	26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3.01.01起实施
1496	26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3.01.01起实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97	263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3.01.01起实施
1498	264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3.01.01起实施
1499	26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以及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3.01.01起实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00	266	对潜水经营者未设置紧急救护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医务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潜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紧急救护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医务人员的； （二）未配备救助人员和相应的急救器具的； （三）未搭建潜水平台并设置潜水安全区域标识的； （四）未向潜水人员说明、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的； （五）未向不适合潜水的人员明示告知，或者明知而不予劝阻的；（六）未将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交由潜水人员签字并存档的； （七）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潜水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以及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的； （八）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01	267	对潜水经营者拒绝、阻挠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潜水经营者拒绝、阻挠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02	268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03	269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504	27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505	271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06	272	对经营者未就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07	273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08	274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09	275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10	276	对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规定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规定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接上页）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八条 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 电影方面							
1511	277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512	27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13	279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514	280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15	281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因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该项业务活动；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从事电影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516	282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17	283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电影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518	284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0 倍以上 1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19	285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电影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520	286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一）公共文化方面							
1521	287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生态环境领域（206项）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方面							
1522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未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 （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五）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23	2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524	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依法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依法报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审批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另行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25	4	对企业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1526	5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27	6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28	7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 为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市县综合 行政执法 部门	
			《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海南省排 污许可管理 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但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放污染物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29	8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以下逃避监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二）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			
1530	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31	10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控制污染要求的行为。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一年。未经联网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32	11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台账的； （二）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台账记录的。			
1533	12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34	13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35	14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36	15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7	16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发环保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38	1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执行报告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许可事项执行情况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39	18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40	19	对应当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登记管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应当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登记管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认登记无效，向社会公开，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41	20	对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42	21	对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43	2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4	2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45	24	对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46	25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47	26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48	27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49	2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50	29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51	30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水污染防治方面							
1552	31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3	32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4	33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555	34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6	35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7	3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8	3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放养畜禽、洗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游泳、垂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9	38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560	39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61	40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62	41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畜禽污染防治方面							
1563	42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64	43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配套建设粪便、污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违反规定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65	44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66	4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得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567	46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68	47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接上页）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银行贷款、融资等优惠政策。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69	48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的； （七）排污单位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按时报告的； （八）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70	49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燃用石油焦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禁止燃用石油焦。			
1571	50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72	51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含有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农药生产、矿产开采、制胶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73	52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五条 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574	53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75	5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施工工地等场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测；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576	55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高排放车辆通行的区域和时间，以及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高排放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区域行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77	5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78	57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79	58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0	59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1	60	对依照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2	6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83	6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4	63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5	64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86	65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87	66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 and 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8	67	对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四）不得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9	68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百元的罚款。 第十条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机场、港口、建筑施工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机动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90	69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或未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91	7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使用替代车辆受检、篡改车辆和检验数据、擅自终止检验、擅自改动检验和监管系统的硬件或者软件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二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使用替代车辆受检、篡改车辆和检验数据、擅自终止检验、擅自改动检验和监管系统的硬件或者软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92	7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未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93	7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二条款第五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94	73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提供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三条款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提供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维修服务；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三）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四）不得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1595	74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96	75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97	7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98	77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99	78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六）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600	7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01	8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02	81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03	82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04	83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05	84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06	85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07	8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08	87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09	8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10	89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11	9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1612	91	对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13	9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4	93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15	9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16	95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17	9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18	97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19	98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1620	99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21	10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22	101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不符合要求，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23	102	对粉煤灰运输不使用专用封闭罐车，未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五条 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等部门应依法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24	103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25	104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26	105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1627	106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28	10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29	10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申请换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30	10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31	110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32	11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按规定年限保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633	112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34	113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35	11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36	115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37	116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38	117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1639	118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40	119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41	120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42	121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43	12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44	12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45	124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46	125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47	126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48	127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49	128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1650	12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51	130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652	131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53	13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54	13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55	13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56	135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57	13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58	137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59	138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60	139	对拒绝、阻碍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61	14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62	14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663	14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64	143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665	14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66	145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667	146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68	147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669	148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0	149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71	150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72	151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3	152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九）自然生态保护方面							
1674	153	对向南渡江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向南渡江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5	154	对在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在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拆除相关设施，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实施前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并依法给予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76	155	对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7	156	对在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在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拆除相关设施，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并依法给予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8	157	对向万泉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向万泉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9	158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80	159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七）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81	160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82	161	对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畜禽养殖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83	162	对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款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84	163	对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规定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不按规定深海设置并避开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按擅自设置排污口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85	164	对造成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86	165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87	166	对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88	167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89	168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1690	169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 综合方面							
1691	170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92	171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相关信息的； (六)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93	172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94	173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95	174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96	175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97	176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98	177	对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99	178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00	179	对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一) 海洋环境管理方面							
1701	180	对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02	181	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703	182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04	183	对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05	184	对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06	185	对未经同意和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在特殊保护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第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07	186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08	187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排污单位已不再需要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1709	188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10	189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11	190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12	191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13	192	对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1714	193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15	194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16	195	对违法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17	196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18	197	对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19	198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20	19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21	200	对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22	201	对在海域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23	202	对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24	203	对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第十条 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25	204	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发布前，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26	205	对沿海石油、化工、造纸及其他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单位未制定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港口、码头和利用海上装卸设施从事散装油类、有毒有害液体货物装卸作业活动的未依法编制污染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沿海石油、化工、造纸及其他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和设备，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港口、码头和利用海上装卸设施从事散装油类、有毒有害液体货物装卸作业活动的，必须依法编制污染应急方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应急方案须报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27	206	对超标准排放海水养殖废水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超标准排放海水养殖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应急管理领域（196项）							
（一）安全生产方面							
1728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29	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和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和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0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1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2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33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4	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接上页)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危险作业场所和接触危险物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主任，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依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督导员： (一)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督导员。 (二) 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督导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督导员。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5	8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一）矿山和尾矿库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和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三）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桥梁、中长隧道、港口、民用航空、铁路、燃油燃气长输管道、火力发电、城市供气、大口径长距离顶管工程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评价或者经评价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准予项目施工许可。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6	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7	10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和高空、深基坑、隧道、临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 （一）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38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39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40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41	1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42	1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43	1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44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45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46	19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47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罚款，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48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罚款，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接上页）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罚款，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9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50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有关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有关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51	2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罚款，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有关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有关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接上页）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 （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一年内已经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1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罚款，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有关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有关证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52	2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罚款，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753	26	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54	27	对恶劣气象条件危及作业安全未停止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因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气象条件危及作业安全的，应当停止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作业环境温度超过三十七摄氏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超出青少年学生认知能力、身体承受能力和操控能力的危险性劳动。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55	28	对公共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营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旅游景区、会(礼)堂、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公园、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市)场、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等公共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经营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和其他安全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二）设置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三）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识别及应急救援； （四）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五）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六）确保场所实际人数不超过核定的容量，超过核定容量或者设施的承载负荷时，应当及时采取控制人员进入和疏散等有效措施； （七）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56	29	对举办大型活动的承办者或者活动场所管理者未按规定制定安全工作方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等建筑物、设施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未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三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承办者或者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举办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大型活动的，承办者事先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等建筑物、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为大型活动提供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对其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障设施、设备安全正常使用。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57	30	对游泳场所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相应的合格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四条 游泳场所的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游泳池、海滨游泳场等游泳场所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配备相应的合格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器材； （二）设有能通观全场的监视（指挥）台、通讯联络广播设施和载有管理规则及其他必要事项的告示牌； （三）海滨游泳场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标志。 在因台风、暴雨、赤潮等恶劣天气或海水受污染等原因不适宜游泳的情况下，海滨游泳场应当公告禁止游泳，并进行巡逻，制止旅游者下水。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58	31	对旅游经营单位对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未安全评价评估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五条 旅游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登山，探险，漂流、冲浪、潜水、水上拖曳伞等水中和空中观光游乐，大型机械游乐等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未经安全评价或者经安全评价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业或者运营。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59	32	对旅游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五条 旅游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路段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游乐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中外文对照的安全须知告示牌。 第二款 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旅游经营单位在涉及人身安全的旅游设施、设备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60	33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机动车辆不符合安全客运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机动车辆应当符合安全客运条件，严禁超载、超速行驶。驾驶员和其他负责接送的人员应当掌握避险、逃生、自救方法，并保证所有学生安全离车。 第六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61	34	对在划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的行政处罚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划定一定区域禁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			
1762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63	3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64	3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65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66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67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68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69	42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70	43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71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撤销相关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772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73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74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75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76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77	5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78	51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79	5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80	53	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81	5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82	5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83	5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执业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执业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784	57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							
1785	5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86	59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87	6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88	61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89	6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90	6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91	64	对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部门备案，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92	6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93	6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94	6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95	68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96	69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97	7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98	71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发证机关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99	7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00	7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1	74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发证机关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02	75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发证机关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3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4	77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5	78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6	79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07	80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8	81	对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09	82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0	83	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11	8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经责令消除或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2	85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3	86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4	87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15	8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6	89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7	9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18	91	对建设项目发生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19	9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20	9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21	9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22	95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23	96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24	97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25	98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26	99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27	1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							
1828	10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29	102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830	10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31	10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832	10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33	106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34	107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35	10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36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37	110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38	11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39	11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40	113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41	11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42	11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43	116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44	117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45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46	11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47	12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方面							
1848	121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49	122	对企业的建（构）筑物未按照标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未定期对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和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在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50	123	对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未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51	124	对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规定或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52	125	对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53	126	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54	127	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相关要求，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55	128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未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56	129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57	130	对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58	131	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未设置事故池、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59	132	对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60	133	对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未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未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61	134	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62	135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63	136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64	137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65	138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66	139	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67	14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68	141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69	14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1870	14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71	14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72	145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73	146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74	1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75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76	14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77	150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低于规定距离，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78	1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或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论证擅自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79	152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80	15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分层开采未经设计确定或不符合相关规定，浅孔爆破作业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81	15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82	155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或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83	156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84	15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85	158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86	1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或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间距，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87	160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88	161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89	16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90	16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91	164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92	165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93	166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94	167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95	168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96	169	对承包单位违反本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97	170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98	171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99	172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00	173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01	174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02	175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规定措施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03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未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进行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于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04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保存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05	178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06	179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07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08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09	182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擅自对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等事项进行变更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10	183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11	184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12	185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13	186	对粉尘涉爆企业不符合有关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规定，同时构成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粉尘涉爆企业不符合有关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规定，同时构成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接上页）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14	187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防震减灾方面							
1915	188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16	18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17	190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一）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型立交桥，单孔跨径大于100米或者多孔跨径总长度大于500米的桥梁； （二）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项目； （三）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架桥、城市轻轨、地下铁路； （四）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项目； （五）国际国内机场中的航空站楼、航管楼、大型机库项目； （六）年吞吐量≥100万吨的港口项目或者1万吨以上的泊位，2万吨级以上的船坞项目； （七）Ⅰ级水工建筑物和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的大坝； （八）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的火电项目、≥20万千瓦的水电项目； （九）50万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项目； （十）大型油气田的联合站、压缩机房、加压机站泵房等重要建筑，原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接收、存储设施，输油气管道及管道首末站、加压泵站； （十一）海上石油天然气生产平台、钻井平台； （十二）设区的市以上的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的差转台、发射台、主机楼； （十三）县级以上的长途电信枢纽、邮政枢纽、卫星通信地球站、程控电话终端局、本地网汇接局、应急通信用房等邮政通信项目； （十四）城市供水、贮油、燃气项目的主要设施； （十五）大型粮油加工厂和15万吨以上大型粮库； （十六）综合医院或300张床位以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重要医疗设备用房以及中心血站等； （十七）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海水淡化项目； （十八）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 （十九）重要军事设施； （二十）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接上页） （二十一）大型工矿企业、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大中型炼油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生产中有剧毒、易燃、易爆物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 （二十二）年产100万吨以上水泥、100万箱以上玻璃等建材工业项目； （二十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及以上区域内的坚硬、中硬场地且高度≥80米，或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及以上区域内的中软、软弱场地且高度≥60米的高层建筑； （二十四）省、设区的市各类救灾应急指挥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库； （二十五）大型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大型商业服务设施、8000平方米以上的教学楼和学生公寓楼以及存放国家一、二级珍贵文物的博物馆等公共建筑； （二十六）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项目； （二十七）省政府认为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单位需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提供，并不得收取费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18	191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19	192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20	193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21	194	对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22	195	对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23	196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或者地震、火山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破坏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或者地震、火山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破坏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143项）							
（一）国土方面							
1924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或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有关协议、合同、文件、图纸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 （二）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的；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出让、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或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出让、对外承包、转让或者倒卖永久基本农田的。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以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限价和超过本省规定的年限出让、对外承包的，其出让、承包合同无效，对出让、发包人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给予处罚，对非法批准出让、对外承包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使用权以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限价或者超过本省规定的年限出让、对外承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25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坏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26	3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27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限占用土地的；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第十三条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有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具体地块、用途及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等资料，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28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交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交还土地的；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1929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擅自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或者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30	7	对违反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1	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第二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932	9	对占用基本农田从事的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33	10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开垦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开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土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批准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开垦新耕地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成本预算。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34	11	对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一）被破坏的永久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的罚款； （二）被破坏的永久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二倍的罚款。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一）建坟、建窑、建房； （二）挖砂、采石、采矿、取土； （三）排放造成污染的废水、废气及堆放固体废弃物； （四）人为造成海水浸渍使永久基本农田盐碱化； （五）侵占或者损坏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 （六）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35	1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36	13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37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修改土地复垦方案后，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补齐差额费用。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实行一次性预存和分期预存两种方式。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以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但第一次预存的数额不得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预存，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38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39	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40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被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1941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42	19	对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 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并建议资格确认机关取消估价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條 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第二十八條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林地、林木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由其主管部门处以评估费用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3	20	对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條 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 1 0 0 0 元以上 3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44	21	对国有土地使用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條 国有土地使用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45	22	对损毁或者移动政府土地储备界桩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损毁或者移动政府土地储备界桩和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46	23	对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侵占、挪用集体土地流转款项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业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侵占、挪用集体土地流转款项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对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侵占、挪用款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第四条 国有土地流转以及集体所有土地以出让土地使用权、联合举办企业等方式流转用于农业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集体所有土地对外承包、对外转包用于农业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中涉及土地权属、土地利用规划的事项，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47	24	对不符合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条件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48	25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未经批准，或者经过批准但没有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转让房地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49	2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50	2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51	28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52	29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发证机关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53	3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原发证机关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1954	3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55	3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56	3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被责令限期补报但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57	3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58	3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59	3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60	3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61	38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编制城乡规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欺骗规划审批机关的； （三）收受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贿赂的。			
1962	39	对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情况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挖基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知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情况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挖基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63	40	对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64	41	对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五条 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65	42	对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未经法定程序报批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未经法定程序报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形成既成事实，造成重复建设的，依法予以拆除。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省和所在地市、县、自治县的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66	4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67	44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1968	45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69	46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70	47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71	4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72	49	对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第九条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筑，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筑，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73	50	对供水、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对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对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服务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74	5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75	5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76	5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77	54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78	5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矿产资源方面							
1979	5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0	57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1	58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2	59	对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3	60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4	61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85	6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6	63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被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决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7	64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88	6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9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90	6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91	68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决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92	69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决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应当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93	70	对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94	71	对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1995	72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96	73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 （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1997	74	对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98	75	对无采矿许可证采矿、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继续采矿或者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无采矿许可证采矿、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继续采矿或者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可以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999	76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00	77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01	78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被责令限期计提但逾期不计提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02	79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03	8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4	81	对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05	82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2006	83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07	84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008	85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09	86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八条第三款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第十四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 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10	87	对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第十八条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方面							
2011	88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12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2013	9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14	9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15	9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基础测绘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地图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6	9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17	94	对测绘单位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基础测绘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地图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8	95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19	9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020	9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21	98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被责令限期汇交，但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2022	99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23	10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及人员查询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24	101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025	102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6	103	对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27	10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8	105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029	106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30	107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031	108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032	109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33	11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34	111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35	112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36	113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拆除、侵占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037	114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不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不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以及电力、铁路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交换和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海域海岛方面							
2038	115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或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39	116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40	117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将非填海用途改为填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将非围海用途改为围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海域用途作其他改变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2041	118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拒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42	1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43	1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44	1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45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46	123	对违反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47	124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48	125	对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 （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 （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49	126	对海上作业者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第八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从事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海上作业的，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海上作业。 确需进入海底电缆保护区内从事海上作业的，海上作业者应当与海底电缆产权单位协商，就相关的技术处理、保护措施和损害赔偿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海上作业钩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者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不得擅自将海底电缆管道拖起、拖断或者砍断，并报告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海上作业者应当放弃船锚或者其他钩挂物。			
2050	127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规定的行政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前款 所列处罚的具体办法，由主管机关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主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海洋环境保护方面							
2051	128	对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在半封闭海湾、河口、泻湖、泄洪通道等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加剧海洋自然条件演变的工程建设项目。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的，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海洋环境保护或者生态修复措施。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52	129	对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矿产资源未采取严格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的，扣押作业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矿产资源未采取严格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二) 未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的。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53	130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围海、填海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围海、填海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54	131	对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进入海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进入海域的； (二) 在近岸海域从事海上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船舶，未将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运至陆地集中处理且排入海洋的。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海域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发布海洋环境及海洋灾害公报、通报，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有关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	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55	132	对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56	133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57	134	对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58	13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59	136	对建设单位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60	137	对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61	138	对采挖珊瑚礁或者采挖、捕捞、杀害砗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采挖珊瑚礁或者采挖、捕捞、杀害砗磲的，由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珊瑚礁或者砗磲、采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珊瑚礁或者砗磲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获得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62	139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63	140	对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工具，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珊瑚礁生态系统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使用电击方式破坏珊瑚礁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64	141	对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或者非法占用、填毁珊瑚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或者非法占用、填毁珊瑚礁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珊瑚礁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65	142	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66	143	对建设单位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359项）							
（一）城市建设方面							
2067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068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69	3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70	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事项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 0 0 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二）在道路上碾压炉灰、铁板等； （三）在道路上堆积和晒放物品； （四）在道路上焚烧物品，焊接作业； （五）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 （六）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敲击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七）向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边沟倾倒垃圾、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八）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二）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三）擅自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 （四）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占压或者开挖城市排水设施的； （五）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六）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七）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八）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事项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71	5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损坏桥涵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 0 0 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倾倒废弃物； （二）在桥梁下停放车辆、停泊船只； （三）碰撞、拴拉桥墩或纵横梁； （四）在桥涵设施上乱贴滥画、堆放物料； （五）其他损坏桥涵设施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作业的，必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072	6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损害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 0 0 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 （二）向排水明沟、检查井、雨水口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杂物； （三）非维修、建设需要，在检查井、排水道口及排水明沟内，设闸堵水或安泵抽水； （四）排水系统采取分流制的，不得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 （五）其他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及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排入城市公用排水管道的； （十一）擅自安装污水排放管道同城市排水管网对接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罚事项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73	7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 0 0 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七）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八）其他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074	8	对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被挖掘的道路沟槽回填时，施工单位应当分层夯实，符合土基密实度和沟槽回填标高等技术标准，不得将混有杂物或不能达到密实度标准的土质回填沟槽。路面修补必须采用与原路面种类和标号都相同的材料，标高必须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75	9	对破坏、侵占、毁损城市防洪设施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设施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未经批准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将机械装卸设备装设在护岸、防护墙、排洪道上的。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城市防洪设施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设障阻水、倾倒废弃物等危害防洪设施安全的活动。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76	1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瓶装燃气和车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燃气经营企业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90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77	11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78	12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79	13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80	1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81	15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八）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九）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82	1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立明确标识，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二）种植树、竹等深根植物；			
2083	1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立明确标识，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燃气设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84	18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立明确标识，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2085	19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86	20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擅自进行焊接、烘烤、爆破等作业，在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等损坏燃气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立明确标识，禁止下列行为： （五）擅自进行焊接、烘烤、爆破等作业； （六）在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 （七）其他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	燃气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87	2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88	22	对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公园绿地提倡建设和养护分离的管理模式，其养护作业可以进行市场化运作。 绿地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养护管理。树木、灌木或者地被植物受损或者死亡的，由养护责任人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089	23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和监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和监理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和监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定期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检查。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证书。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90	24	对出租、出借、出卖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出租、出借、出卖资质证书的单位，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定期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检查。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证书。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091	25	对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镇绿地。 因城镇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占用二千平方米以下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占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临时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事项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92	26	对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减少的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等不得擅自减少绿地面积。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93	27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该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将移植原因和株数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一）一处一次移植五十株以上一百株以下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一处一次移植一百株以上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94	28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数量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严格限制砍伐树木。下列树木，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砍伐： （一）已经死亡的； （二）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四）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且无移植价值的。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将砍伐原因和株数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95	29	对砍伐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6	30	对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97	31	对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98	32	对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予以救治，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99	33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事项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 (二) 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 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八) 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 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二) 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 (三)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 (四) 在绿地内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 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 (六) 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 (七) 损坏座凳、雕塑、护栏、喷灌等园林设施； (八) 其他危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还不得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及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00	3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01	3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02	3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03	37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倾倒。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104	3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05	3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06	4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07	4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08	4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违反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09	4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拒绝按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第八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2110	4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11	4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12	46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防止环境污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13	4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14	4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15	49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16	5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17	5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18	52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119	5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管理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20	54	对未按时分类收集或者运输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或者将工业废物、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时分类收集或者运输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或者将工业废物、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21	55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标准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标准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22	5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23	57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24	58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25	5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26	6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27	6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28	62	对经过检测评估尚未构成危桥的桥梁未采取安全措施，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29	63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30	64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31	6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32	66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33	67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34	68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第十条第三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35	69	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潮汛、台风或者暴雨期间未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设置单位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潮汛、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36	70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三)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涂写、刻画、粘贴、喷涂，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三)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涂，不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事项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37	71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38	72	对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还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或者拆除。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 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39	7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40	74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违反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四款 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不得违反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41	75	对车辆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影响市容和通行，或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下同）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在道路、居民小区、商场等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42	76	对擅自占用人行道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两侧经营场所应当利用自有场所合理设置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43	7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144	78	对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45	79	对铁路沿线单位、个人未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铁路沿线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保证铁路运营安全及沿线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46	80	对破路施工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浸漫路面、堵塞管道； （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47	81	对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未配置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48	82	对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49	83	对居民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事项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乱扔废弃物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不乱扔废弃物；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居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150	8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防止污水、废油外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规定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51	85	对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未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52	86	对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或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53	87	对饲养人未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未立即清除，携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宠物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禁止携宠物进入机关、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学校等单位的办公区、服务区、教学区和饭店、商场、候车(机)室、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物的； (二)携带宠物(导盲犬除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的； (三)携犬出户时，未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的。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五)文明饲养宠物，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			
2154	88	对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55	89	对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禁止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56	90	对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57	91	对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擅自对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等行为，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对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 （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 （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 （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 违反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至（四）项规定的处罚事项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58	92	对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引导经营者进入农村集贸市场经营。 禁止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59	93	对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赔偿损失，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依法拆除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应当在拆除公共厕所15日前报告市、县、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还建。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60	94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重建、还建独立式公共厕所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就地、就近建设和先建后拆的原则，将重建、还建计划向社会公示，并设置临时公共厕所。 独立式公共厕所竣工投入使用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61	95	对未及时撤除或者清除临时厕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及时撤除或者清除临时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因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根据活动规模设置相应数量的临时厕所，并做好清扫保洁等服务工作，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 城镇地区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应当根据施工人员规模，设置相应数量的临时厕所，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临时厕所。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62	96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厕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独立式、活动式公共厕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开放。 其他公共厕所应当在服务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63	97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使用公共厕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 （二）在便器外便溺； （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四）在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 （五）毁损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六）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64	98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公共厕所的维修养护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外观整洁； （二）按需提供照明和通风； （三）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应当于3日内修复或者更换； （四）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应当于12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 （五）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水池无杂物； （六）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七）室内暴露的管道无锈蚀； （八）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九）建筑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第二十四条 公共厕所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标准，达到下列要求： （一）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除、倾倒废弃物； （三）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及时清除蚊蝇、蟑螂、蛛网、痰迹、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等； （四）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 （五）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 第二十五条 公共厕所（包括化粪池）应当及时清掏，清掏作业时不得泄漏、遗撒。 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或者受委托的清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对清掏的污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提高服务质量，接受公众监督，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保洁服务制度和规范； （二）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部门和电话； （三）按规定设置指示标志； （四）明示对外开放时间； （五）根据等级标准和公众需要提供相关用品。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65	99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公共厕所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因维修养护需临时停用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66	100	对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67	10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68	10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或已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169	10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70	104	对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不得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除外。			
2171	10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172	10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其他物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73	107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74	108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一）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二）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列入招标文件； （三）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监督落实； （四）在工程监理合同中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并监督落实； （五）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75	109	对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做好扬尘防治的监理工作的，或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做好扬尘防治的监理工作的，或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76	11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落实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三）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高压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四）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路面； （六）建成区以及通往机场的主干道两侧各200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混凝土总用量超过500立方米或一次性用量超过50立方米的，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 （七）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防尘网，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八）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九）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落实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77	1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铺装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选用低挥发性道路铺装材料，优化铺装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排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78	112	对城市建成区现有居民住宅楼内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退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限期退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城市建成区现有居民住宅楼内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退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79	113	对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露天喷漆、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露天喷漆、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露天喷漆、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80	114	对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81	115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82	11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83	11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84	118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85	119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86	120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87	121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88	12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房地产管理方面							
2189	123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90	124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91	125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92	126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93	127	对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94	1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95	1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96	13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97	131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98	132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99	133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原资质审批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版），权限进行下放。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审批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 申请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200	134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01	135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02	136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03	13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04	138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05	13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06	14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07	14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08	1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09	14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估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0	144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11	14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和收取费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第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不实的估价报告； （二）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误导和欺诈，或者索取不正当利益； （三）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的信誉和权益；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委托人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估价报告内容；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12	14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13	147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未如实提供信用信息或者未按时答复当事人复核申请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未如实提供信用信息或者未按时答复当事人复核申请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14	148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15	14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16	15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17	15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不移交有关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相关责任委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任期届满后三日内，移交有关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已经完成换届选举的，应当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完成换届选举的，移交给换届小组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代管。			
2218	15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19	153	对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已取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返还被挪用或者侵占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20	15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责令建设单位按照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平均售价和规定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支付专款，用于购置、租赁物业管理用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下列标准提供： （一）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未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按照不少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提供，并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二）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二十五万平方米以内部分，按照该部分面积的千分之二提供；超出部分按照该部分面积的千分之一增加。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应当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产权属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能够独立使用的房屋，具备水、电、通风、采光等使用功能，没有配置电梯的物业，所在楼层不得高于四层。			
2221	15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22	15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23	157	对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返还被挪用或者侵占的共有部分收益，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或者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24	158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相关责任委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符合备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五日内出具备案证明。取得备案证明后，业主委员会依法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一款所列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25	15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拒不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不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进行承接查验；未经承接查验的，不得交付使用。 承接查验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参加，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协助进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开展物业承接查验并公开结果，监督物业项目有序交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26	160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未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示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示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告知全体业主： （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27	161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未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到装饰装修现场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未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到装饰装修现场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规定，并告知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对房屋装饰装修施工进行现场监督。 业主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督促其改正；仍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有权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和施工材料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业主进行装饰装修影响到相邻业主正常生活的，相邻业主有权劝阻，也可以请求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接到请求后及时协调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28	162	对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违反房屋装饰装修或者管理规约规定，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违反房屋装饰装修或者管理规约规定，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29	163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按规定收回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单位、个人临时租用的车位（车库），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收回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单位、个人临时租用的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车位（车库）数量等于或者少于物业管理区域的房屋套数时，每套房屋只能配套购买或者受赠一个车位（车库）。空余车位（车库）可以临时出租给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但业主、物业使用人有需要的，应当随时收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30	164	对建设单位拒绝业主承租车位（车库），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拒绝业主承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不得只出售而不出租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物业管理区域内尚未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的车位（车库），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31	165	对建设单位、业主违反规定，将车位（车库）出售、转让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建设单位、业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将车位（车库）出售、转让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不得将车位（车库）出售或者转让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购买车位（车库）的，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32	166	对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措施，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应当在停车场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233	167	对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工程车辆、大中型客货车辆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工程车辆、大中型客货车辆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车辆、大中型客货车辆不得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但工程车辆因本物业管理区域建设、设施设备维修确需停放以及业主因搬家等确需临时停放车辆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34	168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不履行车辆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六）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不履行车辆管理职责的，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对依照本条规定不得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的车辆或者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阻止，或者责令离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35	169	对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因物业服务人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物业服务人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使用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代交的，应当签订协议，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无偿代收代交相关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人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36	170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并擅自向业主停止供水供电供气，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并擅自向业主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接受委托代收代交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额外费用；不得以业主未交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理由拒绝代收代交并擅自停止向业主供水供电供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37	171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38	17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39	173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40	174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41	17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42	176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43	177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44	178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45	179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已取消
2246	18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47	18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48	182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符合设立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49	18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50	184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境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51	18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含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52	18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53	187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54	188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55	189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56	19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57	19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58	19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59	19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60	194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存在禁止出租情形房屋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61	195	对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出租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或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62	19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63	197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64	198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65	19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66	2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67	201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68	202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69	203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招标投标方面							
2270	20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工程施工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71	20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72	20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73	207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74	208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75	209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76	21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77	211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方面							
2278	21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9	21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80	21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281	21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82	216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283	21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84	21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285	2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86	22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287	22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而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88	222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289	22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按太阳能热水系统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按太阳能热水系统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三）向施工单位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的； （四）对不符合太阳能热水系统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90	22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91	22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的，由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92	22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标准实施监理的，由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93	2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向房屋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型号、规格、标准、使用方法、维修及后期物业管理等指标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太阳能热水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向房屋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型号、规格、标准、使用方法、维修及后期物业管理等指标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太阳能热水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94	22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95	22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96	23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297	23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98	232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99	23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00	234	对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01	235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02	236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03	237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工程质量方面							
2304	23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05	23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06	24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07	24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308	24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09	243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0	24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1	24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2	24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3	247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4	248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5	24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316	25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7	25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8	252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19	25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20	25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21	255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目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目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322	256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23	25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24	25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325	259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26	26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27	26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28	262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29	263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30	264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1	265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2	266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3	267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34	268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5	269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6	27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原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37	27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8	272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发证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39	27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40	27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41	275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42	276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43	277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工程安全方面							
2344	278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45	2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46	280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347	281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48	28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2349	283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0	284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1	28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执业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2	28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2353	28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4	28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355	28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6	290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7	291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8	29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9	29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60	29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61	295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62	296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63	297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64	29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65	299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66	300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367	30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68	302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69	30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0	30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71	305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2	306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3	307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74	308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5	309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6	310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77	31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8	312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79	313	对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抗震设防要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项目，或者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而未进行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批准。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设计，不予审查通过。对不按照抗震设计施工的项目，不予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批准文件报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并会同建设等专业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施工的抗震设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工程设计审核和工程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80	314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81	315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规定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82	316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规定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83	31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84	318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85	319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86	32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87	32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88	322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七）工程造价方面							
2389	32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90	324	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中已明确，从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取消造价咨询企业甲、乙资质。
2391	32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六）为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后，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审核同一工程的竣工结算； （七）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牟取不当利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八) 资质资格管理方面							
2392	3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93	327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94	328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95	329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96	33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97	33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98	33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99	333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00	33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01	33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02	336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03	337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04	33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05	339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06	34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07	34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08	3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09	34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10	34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11	34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12	34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13	34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14	34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15	34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16	35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17	35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18	35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19	353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20	354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21	355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22	356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23	357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24	358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25	359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九、卫生健康领域（260项）							
（一）职业卫生方面							
2426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27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28	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29	4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30	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31	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32	7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2433	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34	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35	10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36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37	1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38	13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39	1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0	1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1	1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2	17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43	1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4	1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5	2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46	21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7	2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48	23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49	24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50	25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51	26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52	2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53	28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54	29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55	3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56	31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57	32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58	33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59	3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60	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61	36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62	3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63	38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64	39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附录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接上页）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传染病防治方面							
2465	4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66	4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67	42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68	43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69	44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70	4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71	46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72	4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73	48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式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74	49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75	50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限期不改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76	5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77	52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未进行艾滋病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78	53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79	5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80	5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81	56	对医疗机构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82	57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83	5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84	5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85	60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86	6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87	6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精神卫生方面							
2488	6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89	6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 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 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90	6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91	66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92	67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综合审批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告知承诺制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93	68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原发证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94	69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495	70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原发证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96	7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综合审批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告知承诺制工作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97	72	对医师和药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血液管理方面							
2498	73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99	74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00	75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情节严重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01	76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02	77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03	78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04	79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505	80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06	81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07	82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08	83	对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佣他人献血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佣他人献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的，不得核销采供血成本费用，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其违法行为信息通报相关征信机构。 第十四条 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无偿献血证。 禁止雇佣他人献血、冒名献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09	84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采供血机构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非采供血机构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采供血机构供应的血液；紧急抢救需要用血又无备用血时，可以临时向符合献血条件的个人按照国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定采用适量血液，并确保采血用血安全。 医疗机构应当配合采供血机构做好血液管理工作，保证输血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 疫苗管理方面							
2510	8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11	8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12	8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13	8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14	8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15	90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16	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罚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六) 母婴保健管理方面							
2517	92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18	93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19	94	对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20	95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工授精、新生儿疾病筛查、医学技术鉴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家庭接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 0 0 0元以上2 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工授精、新生儿疾病筛查、医学技术鉴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家庭接生的； （二）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三）擅自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 （五）伪造、变造、出卖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合格证和有关证明的； （六）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七）擅自向当事人提供胎儿性别信息和意见的； （八）擅自对孕妇施行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手术的。 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21	96	对托儿所、幼儿园违反规定，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保教、保育工作和炊事员工作，或者录取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健康检查不宜入托、入园的儿童入托、入园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托儿所、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保教、保育工作和炊事员工作，或者录取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健康检查不宜入托、入园的儿童入托、入园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 0 0 0元以上3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22	97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523	98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24	99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25	100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26	101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27	102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七）计划生育方面							
2528	10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29	104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二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30	105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31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32	10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八) 医师、护士管理方面							
2533	108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34	10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35	110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36	11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37	112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38	113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39	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40	115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41	116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542	117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2543	118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44	119	对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医疗机构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545	120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46	121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47	122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48	123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 0 0 0元的，并处1 0 0 0元以上3 0 0 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49	124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50	12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51	12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护士条例》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52	127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53	128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54	129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55	130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56	131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57	132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九) 中医药管理方面							
2558	133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559	134	对医疗机构聘用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60	135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61	136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药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62	137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63	138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64	139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65	140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面							
2566	14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及时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或者现场救援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四) 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五) 拒绝接诊病人的； (六) 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七) 欺骗消费者，制售假药、劣药的。			
2567	14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68	14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69	144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70	145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71	14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72	147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生物安全管理方面							
2573	148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74	149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75	150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76	151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77	152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78	15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79	154	对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80	155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81	156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82	157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83	158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584	159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逾期不改正导致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85	16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86	161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87	16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588	163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件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89	164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二) 公共卫生管理方面							
2590	16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91	16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92	16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2593	16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94	16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95	17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96	171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97	172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98	173	对星级旅馆未设置专门的吸烟住宿楼层、客房，或者未在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星级旅馆未设置专门的吸烟住宿楼层、客房，或者未在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由旅馆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99	174	对旅客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客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旅馆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00	175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01	176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或出现上述行为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三) 饮用水卫生管理方面							
2602	17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03	17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04	179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05	180	对二次供水系统未防止倒虹吸，各类蓄水设备未加强卫生防护，低位水池10米范围内有厕所、垃圾堆、污水沟等污染源，高位水箱未加盖、加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二次供水系统应当结构严密，防止倒虹吸;各类蓄水设备应当加强卫生防护，低位水池10米范围内不得有厕所、垃圾堆、污水沟等污染源，高位水箱必须加盖、加锁。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606	181	对自建设施供水的水源、水井未加盖或密封，水源30米范围内有渗水性厕所、污水坑、粪坑及垃圾、废渣等污染源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自建设施供水的水源、水井应当加盖或密封，水源30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性厕所、污水坑、粪坑及垃圾、废渣等污染源。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07	182	对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蓄水设备清洗、消毒未按规定进行，经监测水质不合格者未及时清洗、消毒，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蓄水设备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经监测水质不合格者，应当及时清洗、消毒，达到规定标准。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608	183	对拒绝卫生监督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卫生监督监测的; (二)未取得饮用水卫生合格证供水的; (三)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09	184	对销售、使用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销售、使用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10	185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具体规定，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 学校卫生管理方面							
2611	186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12	187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13	188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14	189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15	190	对学校组未按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16	19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17	19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618	193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五) 医疗卫生管理方面							
2619	19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20	19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2621	196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22	197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23	198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24	199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经责令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25	200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2626	201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27	202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28	20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29	20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30	205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31	20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32	20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33	20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34	209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35	21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36	211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37	212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38	213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39	214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40	215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641	216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42	217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43	218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44	219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45	22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46	221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47	22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48	223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49	224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50	225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51	22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652	227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2653	228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疗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疗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54	229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55	23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56	231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57	232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58	23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59	23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理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对应修订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660	235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61	23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62	237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63	238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64	239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65	240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海南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66	241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第十五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67	242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68	243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卫生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69	244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0	24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1	24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72	247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3	248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4	24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75	250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6	251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7	252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78	253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79	254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80	255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81	256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82	257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83	258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六) 戒毒管理方面							
2684	25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85	260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水务领域（107项）							
（一）水务方面							
2686	1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义务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87	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88	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下列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89	4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90	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在南渡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南渡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在万泉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禁止在万泉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91	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692	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93	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 取水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694	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95	1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96	11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 取水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一）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2697	12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水政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 取水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98	13	对从事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下列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砂、挖筑鱼塘、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三）在河道内拦堵、放置网箱等； （四）在河道滩地进行考古发掘； （五）在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埋设管道、缆线，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堤防上开缺、凿洞、打桩以及其他施工作业； （六）其他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99	1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00	1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01	16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02	17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03	18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04	19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05	2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取水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分别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分别转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取水审批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取水审批机关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应行政处罚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2706	21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07	2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08	23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09	24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10	25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11	26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水量损失根据实际发生时间和管径额定流量计算，费用按照综合水价和损失水量计算。因故意隐瞒不报造成延误抢修的，费用按照综合水价和损失水量的三倍计算。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害城乡供水设施行为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城乡供水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二）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三）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乡公共供水； （五）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因特殊情况确需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12	27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13	28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14	29	对供水单位规定不履行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义务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 （三）及时检修、抢修供水设施； （四）按时准确抄表，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水费查询和结算服务； （五）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六）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实体营业厅、网络等渠道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和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七）设立查询热线，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快速响应、及时答复和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八）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供水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管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15	30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16	31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17	3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18	33	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19	34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0	35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1	36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22	37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3	38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24	39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5	40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6	41	对擅自减少最小下泄流量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擅自减少最小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流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其他蓄水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水闸最小下泄流量。已经确定的最小下泄流量不得擅自减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减少最小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在流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其他蓄水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水闸最小下泄流量。已经确定的最小下泄流量不得擅自减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27	42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筑坝、围库造地、爆破、打井、采石、采矿、修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条第二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筑坝、围库造地、爆破、打井、采石、采矿、修坟；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8	43	对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种植农作物，未经批准的车辆在坝顶、堤顶、闸坝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第八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正常水位线（190米等高线）以下种植农作物； （八）未经批准的车辆在坝顶、堤顶、闸坝上行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29	44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使用机械在山坡开凿运木道路，在松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25度以上的陡坡地和20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种植的未按规定退耕还林、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按开垦面积或者水土流失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使用机械在山坡开凿运木道路。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松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25度以上的陡坡地和20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种植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退耕还林，恢复植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防洪抗旱方面							
2730	4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31	4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32	4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33	48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34	4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岸线规划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35	5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36	51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37	5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38	53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39	5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40	55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41	56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水土保持方面							
2742	5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43	5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二十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744	5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45	6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46	6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违反前款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47	6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8	6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49	6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50	6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51	66	对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技术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技术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伪造、虚报、瞒报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四) 水文方面							
2752	67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53	68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54	69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55	7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河道管理方面							
2756	7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57	72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58	73	对在通航河道采砂不按规定设立明显标志或者采砂船舶、机具未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在通航河道采砂不按规定设立明显标志或者采砂船舶、机具未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59	74	对伪造、涂改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伪造、涂改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60	75	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61	76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62	77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63	78	对向省外出售在本省开采的河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向省外出售在本省开采的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没收河砂，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64	79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禁止采砂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六）排水、污水处理方面							
2765	8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66	8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67	8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68	83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69	84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70	8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71	8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72	8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73	8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74	89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75	9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76	9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77	9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78	9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79	94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80	95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81	96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82	97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83	9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84	99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85	100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86	101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七）水利工程方面							
2787	102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88	103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89	104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0	105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1	106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2	107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一、林业领域（130项）							
2793	1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4	2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5	3	对违反《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6	4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97	5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8	6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799	7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00	8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受委托方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不得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01	9	对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未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未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的，应当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02	10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803	11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制止各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04	12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古树名木受损程度追缴其所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养护补助。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雷击等自然损害、人为损害，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805	13	对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06	14	对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擅自移植；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07	15	对以剥损树皮、掘根的行为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剥损树皮、掘根；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808	16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09	17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810	18	对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11	19	对存在剥损树皮、掘根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六）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剥损树皮、掘根；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五）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六）其它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812	20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或因此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并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日常养护责任人认为施工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13	21	对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注销档案，并报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备案。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14	22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15	23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16	24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17	25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18	26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19	27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20	28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21	29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特许猎捕证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禁猎期、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实际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实际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不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地点、时间、数量、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罚，并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四）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22	3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禁猎期、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实际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实际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不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地点、时间、数量、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罚，并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四）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2823	3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24	32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规定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颁发、批准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规定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接上页）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颁发、批准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三）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825	33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三）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26	3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27	35	对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28	36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29	3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五）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830	38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31	39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林业部门决定
2832	4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33	41	对食用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对食用者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本省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辖区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司法、海关、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林业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34	42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以下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一）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子二代以下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子二代以下野生动物； （二）经调出地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行调入我省的野生动物； （三）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也可以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属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辖区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司法、海关、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林业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批准的，吊销相关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835	43	对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繁衍环境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八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繁衍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也可以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属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辖区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司法、海关、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林业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36	44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37	45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38	4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三款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五款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集证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采集证由省林业部门决定
2839	4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40	48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41	49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森检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 0 元至 2 0 0 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42	5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43	5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44	52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流转林地用途或者改变公益林性质的，除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45	5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46	5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挖塘、开垦、采石、烧荒、采矿、采砂、取土，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森林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处理。			
2847	5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48	56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2849	57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2850	5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51	5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52	6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林地、林木流转后未完成更新造林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2853	61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54	62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55	63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56	64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57	6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2858	6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859	6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60	6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2861	6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62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63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三）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64	7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 （二）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 （三）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四）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65	73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66	7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67	7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68	76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 （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69	77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更新质量未达到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五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二款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应当实行择伐。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0.5以上。伐后容易引起林木风倒、自然枯死的林分，择伐强度应当适当降低。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第八条第四款 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应当实行渐伐。全部采伐更新过程不得超过一个龄级期。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林内幼苗、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二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50%；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林内幼苗、幼树株数达不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三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 第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优先发展人工更新，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十五条 更新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人工更新，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85%，3年后保存率应当不低于80%。 （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补播后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人工更新的标准；天然下种前整地的，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天然更新标准。 （三）天然更新，每公顷皆伐迹地应当保留健壮目的树种幼树不少于3000株或者幼苗不少于6000株，更新均匀度应当不低于60%。择伐、渐伐迹地的更新质量，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70	78	对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应当符合森林旅游发展、林区森林生态保护等规划。不符合规划或者未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森林旅游景区景点规划的森林旅游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区域不得进行森林旅游开发： （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三）林木林地权属不清楚、界限不明确区域； （四）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其他区域。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1	79	对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损害森林资源及其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第一款 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应当保持森林旅游资源的完整性，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不得破坏森林自然景观、林草植被、地形地貌，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等历史风貌，不得兴建破坏森林景观、污染环境的项目。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 （二）擅自围、改、填、堵、截自然水系；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2	80	对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 （六）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七）刻划、污损树木、岩石；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73	81	对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妨害林木的生长，或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4	82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5	83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6	84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77	85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8	86	对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79	87	对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80	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81	89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82	9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83	9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84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湿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 除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县级重要湿地。 除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以及湿地公园、生态旅游项目等的配套设施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一般湿地。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给予湿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补偿。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85	93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的，处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湿地期限不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所占用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86	94	对擅自在湿地从事开（围）垦、挖砂、取土、采矿、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湿地从事开（围）垦、挖砂、取土、采矿、烧荒等活动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砂、采矿、挖塘、烧荒； （四）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捡拾鸟卵； （六）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 （八）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87	95	对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砂、采矿、挖塘、烧荒； （四）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捡拾鸟卵； （六）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 （八）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88	9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约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保护林带界碑、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事项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89	97	对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土、挖沙、开矿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2890	98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91	99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92	10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内的红树林湿地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93	101	对非法砍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非法砍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补种被砍伐、毁坏株数十倍的红树林树木，没收非法砍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挖塘、开垦、采石、烧荒、采矿、采砂、取土，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森林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治理，并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94	102	对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由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处理。 第三条第一款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95	103	对未经批准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保护林带内修建简易旅游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保护林带内修建简易旅游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96	104	对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97	105	对单位和个人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引入的外来物种，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98	106	对未经批准占用、征收流域内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变更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占用、征收流域内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变更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或者征收流域内的生态公益林地，不得随意变更生态公益林地用途。因国家和本省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899	10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00	10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01	109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02	110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03	111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04	11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05	113	对特许经营者授权擅自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授权擅自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第二条第三款 未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授权不得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关管理要求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第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06	114	对特许经营者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关管理要求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 第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2907	115	对特许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关管理要求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擅自停业、歇业； 第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08	116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09	117	对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0	118	对未经批准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1	119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标本采集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标本采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 （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 （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 （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 （六）拍摄影视作品； （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2	120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或者宿营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或者宿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 （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 （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 （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 （六）拍摄影视作品； （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3	121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 （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 （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 （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 （六）拍摄影视作品； （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4	122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拍摄影视作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拍摄影视作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 （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 （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 （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 （六）拍摄影视作品； （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5	123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 （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 （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 （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 （六）拍摄影视作品； （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6	124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接受管理。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7	125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18	126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2919	127	对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20	128	对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21	129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征收、征用、占用林地作为建设用地的，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超过批准的数量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多征、多占的林地以非法占用林地论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22	130	对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的； （二）流转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林木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流转公益林及其林地发展森林旅游业和开展规模林下经济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流转林地、林木的。 第七条 下列林地、林木可以转让，也可以其他方式流转：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九条 公益林及其林地使用权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转让以外的方式流转，用于发展森林旅游业、开发林下种养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但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开展经营活动对公益林的影响。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二、药品监督管理领域（88项）							
（一）药品监督方面							
2923	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24	2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接上页）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仿制，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仿制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裁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接上页）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药品的，责令医疗机构给予相应处理；确认为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25	3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接上页）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药品的，责令医疗机构给予相应处理；确认为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26	4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927	5	对为假药、劣药或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等药品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28	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接上页)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29	7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相关许可可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可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0	8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接上页）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1	9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2	10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接上页）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受托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药品网络零售的具体配送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向个人销售药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可以以电子形式出具，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销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可追溯。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配备专门质量负责人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三）药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出厂放行责任； （四）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据不真实； （五）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 （六）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3	1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34	12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5	1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省业务主管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接上页）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处罚；未经批准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本单位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能供本单位使用。未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也不得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本单位配制的制剂。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6	14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7	15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2938	16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处罚；未经批准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本单位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2939	1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40	18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41	1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42	20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品注册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处理。 第四十一条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检验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撤销其检验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43	2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944	22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检验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撤销其检验资格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45	23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原发证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46	2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或建立培训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47	2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加强管理或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2948	26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49	2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2950	28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1	29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2952	3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3	3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柜台开架自选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柜台开架自选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4	32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955	33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第二款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批准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6	3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批准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7	3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除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有其他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8	36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县级以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9	3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接上页）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60	38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61	39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2962	4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63	41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64	42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65	4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66	44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67	45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968	46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69	47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70	48	对未经批准，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71	49	对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或使用禁用工具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 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	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72	50	对未持有采药证，或取得采药证但未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 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	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73	51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74	52	对违反、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75	53	对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处方来源不真实、不可靠，或未实行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976	54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未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或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或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未进行标记，导致处方重复使用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77	55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78	56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等信息，或信息发生变化，未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979	57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方平台展示药品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医疗器械监督方面							
2980	58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981	59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82	60	对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原发证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医疗器械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处罚 2、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83	61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984	62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85	63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86	64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87	65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 （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 （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 （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88	66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89	67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90	6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自行自查，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91	69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92	70	对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七十三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 （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 （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 （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 （十）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 （十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备案及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93	7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94	7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95	73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96	7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97	7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98	7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99	7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00	7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01	7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02	80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化妆品监督方面							
3003	81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备案、化妆品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备案的，取消备案、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04	82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备案、化妆品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备案的，取消备案、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05	83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备案、化妆品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备案的，取消备案、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涉及对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化妆品标签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06	84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涉及对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化妆品标签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不规范，或者出现多字、漏字、错别字、非规范汉字的； （二）使用期限、净含量的标注方式和格式不规范等的； （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 （四）化妆品成分名称不规范或者成分未按照配方含量的降序列出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引导语的； （六）产品中文名称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			
3007	85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08	86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09	87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10	88	对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三、商务领域（87项）							
（一）消费方面							
3011	1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12	2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13	3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信息登记要求，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14	4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15	5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单张记名卡、单张不记名卡或单张单用途卡的发卡限额，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16	6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17	7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18	8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退卡、资金退还服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19	9	对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机关为省商务主管部门，由省商务部门决定处罚
3020	10	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机关为省商务主管部门，由省商务部门决定处罚
3021	11	对规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制度，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机关为省商务主管部门，由省商务部门决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22	12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或未按规定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机关为省商务主管部门，由省商务部门决定处罚
3023	13	对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业务填报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机关为省商务主管部门，由省商务部门决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24	14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或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机关为省商务主管部门，由省商务部门决定处罚
3025	15	对特许人拥有直营店少于2个，或经营时间少于1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26	16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27	17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四）市场计划书；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商务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3028	18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提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29	19	对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商务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3030	20	对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 （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 （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 （九）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31	21	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或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32	22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第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33	2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34	2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35	2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36	26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37	2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38	28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或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存在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39	29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40	3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41	31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商务、工商、环保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42	32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43	33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44	34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 市场体系建设方面							
3045	35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46	3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认定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认定书由省商务部门决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47	3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3048	3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五条第一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049	39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50	4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51	41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十五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认定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认定书》由省商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52	42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53	43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资质认定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资质认定书》由省商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54	44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55	4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车辆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56	46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57	47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履行提示、告知等义务，或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58	48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59	49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相关信息，或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60	50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61	51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进行相应的通知、变更和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62	52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63	53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违反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或违反告知、及时支付返利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64	54	对双方合同没有约定，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65	55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66	56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67	57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68	58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69	59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0	60	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1	61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等职责，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2	62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73	63	对市场经营者未对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实施应急预案，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4	64	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5	65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6	66	对市场经营者未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77	67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8	68	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79	69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80	7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81	71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或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82	72	对经营者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83	73	对经营者未在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84	74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85	75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或未按规定履行三包责任，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86	76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87	77	对经营者收购依法查封、扣押等旧电器电子产品，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88	78	对经营者销售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等旧电器电子产品，被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外商投资方面							
3089	79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要求补报或更正，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要求补报或更正，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方面							
3090	8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务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商务部门决定
3091	8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务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商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92	8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93	8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商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94	8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95	8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由省商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口岸管理方面							
3096	86	对港口发生堵塞时,拒不执行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决定,严重影响口岸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拒不执行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决定,严重影响口岸正常运转的,由口岸综合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港口发生堵塞时,港口应当及时向口岸综合管理部门报告,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主管部门及时作出疏港决定,各有关单位和业主、货主必须执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口岸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口岸综合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有关部门及专人,主管口岸综合管理工作。 省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不设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其口岸综合管理工作由省口岸综合管理部门负责。	口岸综合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97	87	对阻碍国内外的业主、客商自行选择合法代理人,或非法阻挠、刁难和歧视他人从事口岸代理及其他服务业务,或以不正当手段垄断口岸代理及其他服务行业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垄断口岸代理及其他服务行业的,由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国内外的业主、客商可自行选择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持委托授权的有效委托证件开展代理业务。 第三十一条 从事口岸代理及其他服务业务,应当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不得非法阻挠、刁难和歧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口岸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口岸综合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有关部门及专人,主管口岸综合管理工作。 省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不设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其口岸综合管理工作由省口岸综合管理部门负责。	口岸综合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四、财政领域（59项）							
3098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99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00	3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等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1	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2	5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等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03	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4	7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5	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6	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07	1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8	11	对企业和个人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09	12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10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11	1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12	1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13	1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14	17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15	1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116	19	对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17	20	对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18	2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修订为“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19	22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 0 0 0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修订为“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0	23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21	24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2	25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3	2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未按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4	27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起（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5	28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分支机构未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6	29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起（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7	3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28	31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29	32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30	33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31	34	对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行政处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32	35	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行政处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33	36	对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34	3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35	3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136	3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37	40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38	4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39	42	对未依照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40	43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41	44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42	45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3143	46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44	47	对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45	48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46	49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47	5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48	51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49	52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50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51	5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52	55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53	56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54	57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55	58	对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目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目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采购金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目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56	59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81项）							
（一）劳动保障方面							
3157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58	2	对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59	3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3160	4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61	5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或者招用未成年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62	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国家规定的第三、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3163	7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劳动或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64	8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少于规定天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3165	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66	1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3167	11	对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3168	12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69	13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70	14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3171	15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72	16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销毁或者转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先行登记保存、封存的证据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73	17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3174	18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工时台账、工资台账等用工档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本条第一款处罚事项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3175	19	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落实劳动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等制度或者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三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落实劳动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等制度或者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76	2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市场准入进行限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77	21	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劳动者维权告示牌或者设立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三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劳动者维权告示牌或者设立不规范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78	22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79	23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80	24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81	25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82	2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83	27	对用人单位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用人单位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行政 部门	市县综合 行政执法 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84	2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营业执照； （二）服务项目； （三）收费标准；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85	29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工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职业技能培训许可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许可证。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中介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以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 （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进行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 （四）其他违反有关职业中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86	30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职业技能培训许可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许可证。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发布虚假培训信息的； （二）超出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业务范围的； （三）非法颁发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的； （五）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的； （六）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87	31	对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处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88	3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89	3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用人单位违规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或者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或者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扣押劳动者毕业证、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还的，按每证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90	34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行政部门、工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3191	35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92	36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193	37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94	38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95	39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96	40	对企业挪用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企业挪用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挪用或者未提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97	41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等待遇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等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回骗取的待遇，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98	42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与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政处罚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与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用人单位整改或者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99	43	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拒不改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3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最低工资规定》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3个月以上的，当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所欠工资总额1至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不能超过3万元。	当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00	44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01	45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02	4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03	47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04	4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05	49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接上页）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二）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三）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06	5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07	51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08	52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09	53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10	54	对缴费单位有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11	55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12	56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13	57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14	58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15	59	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16	60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17	61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损害妇女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23年3月1日施行
（二）职业教育方面							
3218	6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三款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民办学校方面							
3219	63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20	6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21	65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22	66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矿山安全方面							
3223	67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4	68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25	69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3226	70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或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3227	71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未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28	72	对矿山企业未按要求定期检测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29	73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30	74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不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31	75	对在有瓦斯突出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未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32	76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规定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33	77	对在井下采掘作业遇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等情形时未探水前进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34	78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35	79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规定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36	80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37	81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六、工业和信息化领域（4项）							
（一）监控化学品管理方面							
3238	1	对违反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与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管理方面							
3239	2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40	3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41	4	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一）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二）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四）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五）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三十一条 装货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装货记录制度，记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类别、品名、数量、运单编号和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七、司法行政领域（40项）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管理方面							
3242	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43	2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 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 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 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44	3	对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 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 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 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 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第三款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45	4	对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46	5	对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47	6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 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 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 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 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3248	7	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 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三) 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四) 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49	8	对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不当利益。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0	9	对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1	10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2	11	对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3	12	对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4	13	对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5	14	对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6	15	对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 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 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 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 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 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 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 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7	16	对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8	17	对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9	18	对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0	19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 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 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3261	20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二) 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三)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2	21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 (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3263	22	对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4	23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 （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5	2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6	25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 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 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7	26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 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 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六)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8	27	对律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不力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应当同时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的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69	28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3270	29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实行统一管理。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71	30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及其他人员接触中，采用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及其他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一）故意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二）无正当理由，以在同行业收费水平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方式争揽业务； （三）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四）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排斥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 （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的结果做出任何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 （六）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72	31	对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地（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73	32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顧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顧問的； （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顧問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顧問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地（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基层法律服务方面							
3274	3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75	3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决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法律援助方面							
3276	35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 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3277	36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 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 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278	37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79	38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四) 公证方面							
3280	39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81	4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八、教育领域（25项）							
（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方面							
3282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省级审批权限内的违规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3283	2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高校、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84	3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涉及高校、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85	4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涉及高校、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86	5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涉及高校、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87	6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高校违法办法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违法颁发学历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88	7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省教育厅对民办高校、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89	8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省教育厅对民办高校、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90	9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省教育厅对民办高校、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91	10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省教育厅对民办高校、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92	11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省教育厅对民办高校、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93	12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省教育厅对民办高校、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94	13	对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省教育厅对民办高校、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95	14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民办高职、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96	15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民办高职、省属民办中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97	16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98	17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政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3299	18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第三款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00	19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规定的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01	2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02	21	对违反规定，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厅直属中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教师管理方面							
3303	22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高校、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教师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3304	23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省属单位人员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05	24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高校、省属中职和厅直属中学教师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306	25	对教师违反规定从事兼职或者有偿家教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教师违反规定从事兼职或者有偿家教的，由所在学校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教育厅对厅直属中学教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九、民政领域（40项）							
（一）区划地名方面							
3307	1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08	2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09	3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10	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311	5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养老服务方面							
3312	6	对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四)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四)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313	7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为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与入住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 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入住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14	8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和终止手续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和终止手续的；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15	9	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暂停服务或者终止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规定暂停服务或者终止的；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许可证为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三）社会组织方面							
3316	10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撤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17	1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撤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3318	12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撤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3319	13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取缔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20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撤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3321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撤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3322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撤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23	17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24	18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3325	19	对非法民间组织的行政处罚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十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 （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的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慈善事业方面							
3326	20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吊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27	2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吊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接上页）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吊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3328	22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29	23	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30	24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31	25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吊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3332	26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吊销登记证书由省民政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33	27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34	28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3335	29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36	3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记录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337	31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38	32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39	33	对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社会事务方面							
3340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41	3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42	3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43	3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44	38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建造坟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造坟墓的，处每个墓穴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 （三）使用农药； （四）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五）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造坟墓；对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45	3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造坟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造坟墓的，处每个墓穴一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社会救助方面							
3346	40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发展和改革领域（49项）							
（一）工程咨询方面							
3347	1	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企业投资项目方面							
3348	2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项目核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49	3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进行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核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关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50	4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将情况如实及时告知备案机关，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三十条 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51	5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3352	6	对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备案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节能方面							
3353	7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54	8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55	9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六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356	10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57	1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58	12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59	1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能措施： （五）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360	14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监察机构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或者不履行法定的配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节能监察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被监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能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察机构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或者不履行法定的配合义务的； (二)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三)其他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61	15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节能监察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被监察单位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由节能监察机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62	1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建立能耗监测端系统，实时向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传输数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未建立能耗监测端系统，向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传输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能措施： （二）建立能耗监测端系统，实时向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传输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63	17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按规定进行节 能审查或节能审查 未获通过，擅自开 工建设或擅自投入 生产、使用的行政 处罚	《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办 法》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节能审 查机关 报请本 级人民 政府	市县综合 行政执 法部门	
(四)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面							
3364	18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 规定对管道进行巡 护、检测和维修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 民共和国石 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主管 管道保 护工作 的部门	市县综合 行政执 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65	19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66	20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涉及管道安全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67	21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电力管理方面							
3368	22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电力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69	23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电力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70	24	对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或者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個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电力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71	25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72	26	对盗窃电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电力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73	27	对破坏电力保护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破坏电力保护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电力企业及其他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以下地点设立并维护电力保护标志：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当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当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敷设后，应当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下列地点和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一）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二）人员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三）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四）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 （五）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 （六）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 （七）电力设施附属的输煤、输油、输气、输灰、输水、供热、供冷、供汽的管沟（线）； （八）海底电缆、江河电缆的两岸及电缆敷设所经海域、河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力设施及电力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发电、输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扰乱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擅自攀爬杆塔、拉线、变压器平台等电力设施或者拆卸电力设施上的器材、部件； （三）向电力线路、变电设施投掷物品或者射击； （四）在变电站围墙外缘三百米、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内放风筝、气球等，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一公里、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一公里内燃放“孔明灯”等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 （五）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内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擅自移动或者损害电力生产设施、标志物； （十）侵入、破坏发电、输电、变电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调度信息系统或者电力交易信息系统； （十一）其他危害发电、输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行使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74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应当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超过4.2米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施工单位在取得批准后，应当及时将施工方案通知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主管部门行使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75	29	未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埋设管道或者架设、安装、悬挂相关物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埋设管道或者架设、安装、悬挂相关物体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应当事先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一）其他管道与电力管道交叉通过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埋设其他管道； （二）在同杆架设其他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传输线、安装广播喇叭或者悬挂广告牌等物体。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主管部门行使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招投标方面							
3376	3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77	3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实施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招标者向某一投标者透露标底； （二）投标者在开标之前从招标者处获取其他投标者报价或者其他投标条件； （三）招标者允许不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者参加投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联合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78	3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79	3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0	3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1	3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82	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3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4	3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5	3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6	4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7	41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8	42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9	43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90	44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91	4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92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接上页）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接上页）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93	4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94	4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家、省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县级（含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395	49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一、科学技术领域（10项）							
（一）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方面							
3396	1	对违反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二）科技成果与合作方面							
3397	2	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98	3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99	4	对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00	5	对违反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01	6	对违反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02	7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03	8	对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04	9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05	10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欺骗当事人或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有关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18项）							
（一）粮食流通方面							
3406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07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08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09	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10	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11	6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 粮油仓储方面							
3412	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13	8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相应仓储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14	9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15	1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16	11	对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方面							
3417	12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18	13	对不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 （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19	14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或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20	15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21	16	对粮食经营者不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22	17	对粮食经营者不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23	18	对不按相关规定开展粮食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粮食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检验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粮食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粮食检验活动。粮食检验机构应当指定检验人独立开展粮食检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检验规范对粮食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粮食检验机构应当履行检验数据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数据。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报告应当加盖粮食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有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粮食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检验人员实行持证上岗。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5项）							
（一）移交安置方面							
3424	1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优抚褒扬方面							
3425	2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26	3	对伪造残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二）冒领抚恤金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27	4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28	5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四、人防领域（2项）							
3429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其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交易地建设费，并可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30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1000元至5000元、单位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或者毁坏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五、档案管理领域（3项）							
3431	1	对单位或个人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32	2	对档案服务企业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33	3	对单位或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六、气象领域（6项）							
3434	1	对违反升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35	2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36	3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 拒绝按照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由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37	4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具备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二)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四)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38	5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39	6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十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11项）							
3440	1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爱卫会办事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 (二)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41	2	对饲养未依法免疫动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饲养未依法免疫动物的，由饲养地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42	3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内吸烟(含电子烟)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二)控制吸烟行为，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43	4	对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四款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44	5	对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由爱卫会办事机构责令改正，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45	6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3446	7	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四)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的，责令清除，处五百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五)维护公共安全，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做好门前环境卫生、容貌和秩序维护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47	8	对占用公共区域和设施、乱搭乱建，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占用公共区域和设施、乱搭乱建，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 (二)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属于违法建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不占用公用设施，不占用公共绿地种植私人作物，不乱搭乱建; (三)按照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规定，不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48	9	对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管理水域及沿岸容貌： （一）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 （二）驳岸、护栏、涵闸、泵站等设施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重点地区临河驳岸的排水口应当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四）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到岸上指定地点投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49	10	对不履行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450	11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章行政强制事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37项）							
（一）登记注册方面							
1	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物品的行政强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							
2	2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调查中，对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通知银行暂停支付等行政强制措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	3	对经营单位有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	4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或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或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禁止传销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	5	对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方面							
6	6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	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	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条第一款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	9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或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	1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时的行政强制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	11	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时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行政强制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第十九条 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	12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没有营业执照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	13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	14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	15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	16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计量方面							
17	17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	18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计量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网络交易监督方面							
19	19	对查处禁止交易的物品和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行为所涉及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所涉及物品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通知银行暂停支付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八条 下列物品禁止交易： （一）走私物品； （二）毒品； （三）枪支弹药； （四）假冒伪劣商品； （五）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六）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七）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 （八）报废车辆，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九）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 （二）强买强卖、骗买骗卖； （三）短尺少秤； （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	20	对履行反走私职责时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关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四）查封、扣押涉嫌走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设备以及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第四款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渔业、商务、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海事、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	2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六) 食品方面							
22	22	对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或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	2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	2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或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場所的行政强制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場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5	25	对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或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場所的行政强制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場所。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盐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	26	对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	27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农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处理；对含有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农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品，应当就地销毁。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场销售的农药和农产品实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卫生、环境保护、林业、渔业、交通、邮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对农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七) 广告监督方面							
28	28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八) 认证认可监督方面							
29	29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九)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							
30	3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	3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 标准化方面							
32	3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一) 节能环保方面							
33	33	对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履行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法查封、扣押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二) 知识产权方面							
34	34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5	3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6	36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7	37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交通运输领域（21项）							
（一）公路路政方面							
38	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39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第四十八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交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0	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41	4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42	5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3	6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44	7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45	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省、县和乡道。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6	9	对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拒不执行排除妨碍决定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六条 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公路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道、省、县和乡道。
(二) 道路运输政方面							
47	10	对车辆超载运输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	1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航道行政方面							
49	12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0	13	对责令限期清除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1	14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港口行政方面							
52	15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3	16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4	17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七)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	1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活动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所在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6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逾期不改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九条 渡口设置和撤销应当经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渡口的，还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跨行政区域渡口的设置和撤销，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严禁擅自设置和撤销渡口。	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 综合安全方面							
57	20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8	21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农业农村领域（25项）							
59	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册及有关文件。			
60	2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1	3	对在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2	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3	5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4	6	对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1月20日已授权乡镇和街道行使
65	7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6	8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67	9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及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 and 设备的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8	1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9	1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0	12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1	1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2	14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3	1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4	16	对农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农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处理；对含有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应当就地销毁。	对农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	17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6	18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行为当场不能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时，对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7	19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在必要时，可以对外国船舶采取登临、检查、驱逐、扣留等必要措施，并可行使紧追权。 第二十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外国船舶及其人员，必须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不能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的，应当提交相当于罚款额的保证金或处罚决定机关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不得离港。			
78	20	对渔业领域涉嫌走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设备以及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关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四）查封、扣押涉嫌走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设备以及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第四款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渔业、商务、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海事、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9	21	对属于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由海事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清除、打捞或者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属于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处理海难事故的费用，依法应当由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缴清；未缴清或者未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开航。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0	22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1	23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行政强制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	24	对向渔港水域弃置、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经责令其自行清理，拒不清理行政强制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处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其自行清理；拒不清理的，由渔港监督机构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排放、弃置污染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八条 禁止向渔港水域弃置、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渔港监督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3	25	对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01.01起实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6项）							
（一）知识产权方面							
84	1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五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娱乐场所方面							
85	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三）出版方面							
86	3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活动有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7	4	对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的行政强制	《地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8	5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复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活动有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复制管理办法》	第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四）电影方面							
89	6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生态环境领域（19项）							
（一）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方面							
90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91	2	对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水污染防治方面							
92	3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3	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3	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接上页）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4	5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95	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6	7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土壤和农村管理方面							
97	8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8	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100	11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1	1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102	1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3	14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4	1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七) 自然生态保护方面							
105	16	对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6	17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7	18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8	19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七）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应急管理领域（3项）							
（一）安全生产方面							
109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0	2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							
111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12项）							
（一）国土方面							
112	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13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后，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4	3	对违反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5	4	对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未解决之前，争议的任何一方有违规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的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清除其新种的林木、农作物或新建的附着物。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方改变土地使用现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未解决之前，争议的任何一方除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外，不得有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的下列行为： （一）砍伐、损毁争议土地上的作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二）在争议土地上套种、抢种、圈占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损毁作物侵占土地的； （三）越界耕作、扩大耕作面积和范围、改变耕作方式或者将短期作物改种长期作物的； （四）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五）在争议土地上更新种植长期作物或者重新种植新的长期作物的； （六）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的行为。	乡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6	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国家征收土地，被责令交出土地但拒不交出土地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国家征收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7	6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矿产资源方面							
118	7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政强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管理机关为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19	8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 （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方面							
120	9	对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1	10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行政强制	《地图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海域海岛方面							
122	11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拒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 海洋环境保护方面							
123	12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海洋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3项）							
（一）城市建设方面							
124	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设置临时排档、临时市场作为便民摊点。摊点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路段和时间内有序经营，并保持环境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禁止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宣传品。违反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不得违反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容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5	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工程安全方面							
126	3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条第三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第四款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九、卫生健康领域（5项）							
（一）职业卫生方面							
127	1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传染病防治方面							
128	2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9	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行政强制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三) 医疗机构管理方面							
130	4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1	5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水务领域（16项）							
（一）水务方面							
132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3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4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5	4	对从事水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与物品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和举报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察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封存其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和物品，封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日。 采取封存措施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首长批准，制作封存决定书，并将封存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开具封存清单，经当事人核对后签名；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 对封存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作出处理；因封存行为违法而损害当事人权益的，依法予以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6	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	6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8	7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9	8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0	9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 水土保持方面							
141	10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2	1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三) 河道管理方面							
143	12	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4	13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排水、污水处理方面							
145	1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6	15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 水利工程方面							
147	16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等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农田水利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一、林业领域（17项）							
148	1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被责令限期捕回但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9	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0	3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森检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1	4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或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2	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3	6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拒不补种树木，或履行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4	7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但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5	8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6	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7	10	对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8	11	对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保护标志，限期恢复原状但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保护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的沿海防护林带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带保护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9	12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0	13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1	14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2	15	对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3	16	对拒不补种红树林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拒不补种红树林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4	17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二、药品监督管理领域（12项）							
（一）药品监督方面							
165	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6	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药品说明书要求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的行政强制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67	3	对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8	4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发现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必要时对有关场所的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9	5	对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且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0	6	对存在未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书和原产地证明原件，或者所提供的原件与申报进口备案时的复印件不符等情形，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并已进口药品的行政强制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 （一）未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书和原产地证明原件，或者所提供的原件与申报进口备案时的复印件不符的； （二）装运唛头与单证不符的； （三）进口药品批号或者数量与单证不符的； （四）进口药品包装及标签与单证不符的； （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证据证明进口药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对不予抽样的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应当在2日内，将《进口药品抽样记录单》送交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告发证机关： （二）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予抽样的。 第十二条第二款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具有前款情形并已进口的全部药品，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于查封、扣押之日起7日内作出责令复运出境决定，通知进口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程序办理药品《出口准许证》，将进口药品全部退回原出口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1	7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生物制品等情形以外，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的行政强制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药品，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单位应当在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2日内，将全部进口药品流通、使用的详细情况，报告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及时采取对全部药品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复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通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条 下列情形的进口药品，必须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符合标准规定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手续。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进口备案：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生物制品； （二）首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2	8	对存在不能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正本或者副本）、《进口药品批件》或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口准许证》原件等情形，不予发放《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但已进口的全部药品的行政强制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具有前款情形并已进口的全部药品，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于查封、扣押之日起7日内作出责令复运出境决定，通知进口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程序办理药品《出口准许证》，将进口药品全部退回原出口国。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告发证机关： （一）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予发放《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的进口药品，必须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符合标准规定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手续。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进口备案：（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生物制品； （二）首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药品，不予进口备案，由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药品不予进口备案通知书》；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发放《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 （一）不能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正本或者副本）、《进口药品批件》或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口准许证》原件的； （二）办理进口备案时，《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口准许证》已超过有效期的； （三）办理进口备案时，药品的有效期限已不满12个月的。（对于药品本身有效期不足12个月的，进口备案时，其有效期限应当不低于6个月）； （四）原产地证明所标示的实际生产地与《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规定的产地不符的，或者区域性国际组织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未标明《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规定产地的； （五）进口单位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六）到岸品种的包装、标签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不符的； （七）药品制剂无中文说明书或者中文说明书与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的； （八）未在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组织进口的，或者货物到岸地不属于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的； （九）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批签发的生物制品未提供有效的生产国或者地区药品管理机构出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文件的；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区的市综合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2	8	对存在不能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正本或者副本）、《进口药品批件》或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口准许证》原件等情形，不予发放《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但已进口的全部药品的行政强制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接上页） （十）伪造、变造有关文件和票据的； （十一）《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已被撤销的； （十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予抽样的； （十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药品，口岸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 （十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证据证明进口药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 （一）未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书和原产地证明原件，或者所提供的原件与申报进口备案时的复印件不符的； （二）装运唛头与单证不符的； （三）进口药品批号或者数量与单证不符的； （四）进口药品包装及标签与单证不符的； （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证据证明进口药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对不予抽样的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应当在2日内，将《进口药品抽样记录单》送交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3	9	对进口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行政强制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及时采取对全部药品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进口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单位应当在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2日内，将全部进口药品流通、使用的详细情况，报告所在地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医疗器械监督方面							
174	1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或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75	11	对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的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化妆品监督方面							
176	12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或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三、商务领域（1项）							
（一）对外贸易方面							
177	1	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必要时有关场所的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1项）							
（一）劳动保障方面							
178	1	对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时可能被转移、隐匿、伪造、变造、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证据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伪造、变造、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封存；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五、民政领域（4项）							
（一）社会组织方面							
179	1	对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强制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级的，行政强制由省级部门决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180	2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级的，行政强制由省级部门决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181	3	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级的，行政强制由省级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2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登记机关为省级的，行政强制由省级部门决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十六、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1项）							
（一）粮食流通方面							
183	1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粮食的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省级清单)

第一章 行政处罚事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37项）							
（一）登记注册方面							
1	1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2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3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	4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6	对代表机构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或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7	对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	8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反垄断方面							
9	9	对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反垄断执法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利用地方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	10	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三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反垄断执法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第二款）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利用地方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	11	对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反垄断执法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第二款）			
12	12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有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反垄断执法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13	对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反垄断执法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	14	对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政处罚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反垄断执法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							
15	15	对经营者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违反《价格法》和本规定，属于跨省区的低价倾销行为，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低价倾销行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低价倾销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	16	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低价倾销调查时，经营者未如实提供调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它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不如实提供调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它资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低价倾销调查时，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调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它资料。 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低价倾销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方面							
17	17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等情形，未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8	18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未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	19	对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或未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或未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	20	对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未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或未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	21	对生产者实施召回，未按规定报告召回计划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2	22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发布召回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3	23	对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4	24	对生产者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总结或保存召回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	25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第十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26	26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	27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28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9	29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第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	30	对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各自的下一级行政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 计量方面							
31	31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	发证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2	32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	33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4	3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 知识产权方面							
35	35	对专利代理机构有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6	36	对专利代理师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	37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交通运输领域（21项）							
（一）公路路政方面							
38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9	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0	3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二) 道路运政方面							
41	4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三) 水路运政方面							
42	5	对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3	6	对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44	7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45	8	对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6	9	对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九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47	10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48	11	对未履行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9	12	对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50	13	对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五条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调罚款数额。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1	14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确定的运营模式合理安排船舶装卸、锚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海峡办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模式，合理安排船舶装卸、锚泊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未按照省海峡办组织编制的船舶班期，指令船舶准时发班或者限时装载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项，未设置相应的安全检查设施和消防设施，或者未健全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或者未建立违禁物品处置机制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六项，未维护旅客、车辆上下船舶、进出港口的正常秩序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七项，未履行查堵旅客、车辆夹带违禁物品及利用车辆藏匿旅客等行为职责的。 第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模式，安排船舶装卸、锚泊； (二)按照省海峡办组织编制的船舶班期，指令船舶准时发班和限时装载； (四)设置相应的安全检查设施和消防设施，健全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建立违禁物品处置机制； (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旅客、车辆上下船舶、进出港口的正常秩序； (七)做好旅客和车辆的安全检查工作，查堵旅客、车辆夹带违禁物品及利用车辆藏匿旅客等行为，防止违禁物品进港上船，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治安管理工作；	省海峡办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52	15	对船舶经营人未按照省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营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船舶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海峡办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重新排班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未按照省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营运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不服从港口调度指令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项，未履行查堵旅客、车辆夹带违禁物品及利用车辆藏匿旅客等行为职责的。 第八条 船舶经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省海峡办组织编制的船舶班期，组织符合琼州海峡轮渡运输要求的船舶投入营运，定期对船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检测，为旅客、车辆提供舒适、安全、高效的服务； (二)服从港口调度指令，在指定的码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港口装卸作业，合理配载，禁止船舶超载，不得无故脱班或者提前、延时开航； (三)做好旅客和车辆的安全检查工作，查堵旅客、车辆夹带违禁物品及利用车辆藏匿旅客等行为，防止违禁物品上船，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治安管理工作；	省海峡办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3	1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强行代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海峡办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未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强行代理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项，使用的客票或者运输单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未建立业务记录或者管理台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的。 第九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不得强行代理； (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三)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四)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省海峡办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54	17	对利用车辆藏匿旅客、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或者将违禁物品谎报、瞒报为普通货物进港上船的行政处罚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利用车辆藏匿旅客、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或者将违禁物品谎报、瞒报为普通货物进港上船的，由省海峡办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利用车辆藏匿旅客、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或者将违禁物品谎报、瞒报为普通货物进港上船。	省海峡办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55	18	对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和水路运输辅助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旅客、车辆未实行一票过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和水路运输辅助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海峡办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对旅客、车辆未实行一票过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非法收受钱物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拒载旅客和适装车辆的。 第十一条 旅客购票、验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旅客、车辆实行一票过海。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和水路运输辅助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收受钱物； (二)拒载旅客和适装车辆；	省海峡办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港口行政方面							
56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57	20	对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 引航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引航机构应当制定引航方案，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引航方案应当由一级引航员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引航方案应当包括船舶基本情况、注意事项、风险评估、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8	21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 （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 （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 （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 （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 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等有关资料。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三、农业农村领域（20项）							
59	1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0	2	对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3	对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不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不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办理植物检疫手续，在植物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隔离试种，经风险评估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实施跟踪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有遗传缺陷或者对本省内农作物种质资源、自然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决定停止引进和推广，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62	4	对种植、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种植、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的； （二）为种植者提供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本省种植、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禁止为种植者提供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3	5	对违反规定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与试验不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南繁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与试验不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南繁管理机构备案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南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研究与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南繁基地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过依法审批，并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南繁管理机构备案。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转基因农作物种子试验管理，逐步将南繁转基因农作物种子试验纳入生物育种专区管理。 第五十一条 在本省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与试验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南繁管理机构	省农业农村部门	
64	6	对侵犯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65	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6	8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67	9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68	10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9	11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70	12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应当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集新增的蚕遗传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新增加的蚕遗传材料。 提供新增加的蚕遗传材料，有权获得适当经济补偿。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1	1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十）许可证明文件，是指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省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	1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产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饲料管理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73	1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或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74	1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人员、仪器设备、设施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等实施有效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机关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机关暂停其检测工作。 （一）未按规定对人员、仪器设备、设施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等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及其他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	17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76	18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77	19	对农药批发企业限制符合在本经济特区销售条件的农药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农药批发企业限制符合在本经济特区销售条件的农药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平台，不得限制符合在本经济特区销售条件的农药进入采购平台。进入采购平台的农药批发价格，在供应商的价格基础上，依照本规定第八条制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78	20	对农药批发企业未将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农药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农药批发企业未将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农药报送备案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批发企业应当将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农药报送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34项）							
（一）旅游方面							
79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0	2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1	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存入足量质量保证金账户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出版方面							
82	4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83	5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 并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4	6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 （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 （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 （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三十二条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纪录外，还须刊印增刊许可证编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5	7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 （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 （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三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在报纸上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报纸出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新闻报道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接受采访报道对象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6	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标准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经营性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按下列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标准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经营性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盗印、盗制标准的，没收非法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合法手续而印刷或者经营性复制标准的，发行单位和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标准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吊销许可证。 （四）伪造、假冒标准出版单位名称出版或复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出版管理条例》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侵犯标准出版单位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决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87	9	对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8	10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规定内容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89	11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90	12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的行政处罚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91	13	对出版单位违反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出版单位必须及时予以收回、调换。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2	14	对一年内造成三种以上图书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直接责任者的行政处罚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一年内造成三种以上图书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直接责任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三年之内不得从事出版编辑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93	15	对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 （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 （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 （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 （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94	16	对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的行政处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广播影视方面							
95	17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单位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96	18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7	19	对不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备案。 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98	20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不具备在派驻地确有新闻采编需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一条 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对驻地方机构总量、布局、结构的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派驻地确有新闻采编需要； （二）有健全的驻地方机构人员、财务、新闻采编活动等管理制度； （三）有指导、管理驻地方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四）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具有新闻、出版、播音主持等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有5年以上新闻采编、新闻管理工作经历； （五）驻地方机构有符合业务需要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 （六）驻地方机构有满足业务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和经费； （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设立驻地方机构的报纸出版单位，仅限于每周出版四期以上的报纸出版单位，不包括教学辅导类报纸、文摘类报纸、高等学校校报等出版单位。 申请设立驻地方机构的新闻网站，仅限于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所办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申请设立驻地方机构的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应当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八条 新闻单位应当在取得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后30日内派遣新闻采编人员等到驻地方机构开展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99	21	对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二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十五条 驻地方机构的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发生变更，驻地方机构应当在变更后9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新闻单位终止其驻地方机构业务活动，应当在3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回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第十九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新闻线索集中管理和统一安排采访制度，规范驻地方机构的新闻采编活动。 第二十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驻地方机构人员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保障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障等各项权益。 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驻地方机构人员培训和在职教育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二十三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驻地方机构负责人任期、轮岗、审计、约谈、问责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出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撤换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巡视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巡视检查，强化对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公示驻地方机构及其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应当落实国家有关新闻采编的管理规定，对本机构的新闻采编工作全面负责。 驻地方机构应当建立新闻采编工作记录制度、自查评估制度。 第三十八条 驻地方机构应当按时将下列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一）驻地方机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二）驻地方机构年度主要新闻报道目录或者证明其新闻采编业绩的有关材料； （三）新闻单位对驻地方机构的年度评估报告； （四）其他必需的有关材料。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还应当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0	22	对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三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101	23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干扰、阻挠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假冒、盗用驻地方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设立驻地方机构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以驻地方机构名义从事新闻采编活动。 新闻单位不得以派驻地记者方式代替设立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2	24	对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第三十八条 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申领新闻记者证 第十七条 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 第十八条 新闻记者使用新闻记者证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职业道德，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不得编发虚假报道，不得刊播虚假新闻，不得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 第十九条 新闻采访活动是新闻记者的职务行为，新闻记者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者涂改，不得用于非职务活动。 新闻记者不得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兼职、取酬，不得借新闻采访工作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不得创办或者参股广告类公司，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借舆论监督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滥用新闻采访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新闻记者与新闻机构解除劳动关系、调离本新闻机构或者采编岗位，应在离岗前主动交回新闻记者证，新闻机构应立即通过“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申请注销其新闻记者证，并及时将收回的新闻记者证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销毁。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3	25	对新闻机构有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第六条 新闻记者证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编号，并签印新闻出版总署印章、新闻记者证核发专用章、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标签和本新闻机构（或者主办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不得制作、发放、销售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证件。 第八条 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 第九条 新闻机构中领取新闻记者证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二）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新闻采编从业资格；（三）在新闻机构编制内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或者经新闻机构正式聘用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且具有一年以上新闻采编工作经历的人员。 本条所称“经新闻机构正式聘用”，是指新闻采编人员与其所在新闻机构签有劳动合同。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发新闻记者证：（一）新闻机构中党务、行政、后勤、经营、广告、工程技术等非采编岗位的工作人员；（二）新闻机构以外的工作人员，包括为新闻单位提供稿件或者节目的通讯员、特约撰稿人，专职或兼职为新闻机构提供新闻信息的其他人员；（三）教学辅导类报纸、高等学校校报工作人员以及没有新闻采访业务的期刊编辑人员；（四）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新闻记者证并在处罚期限内的人员或者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十六条 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必须持有新闻记者证，并应在新闻采访中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3	25	对新闻机构有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接上页） 新闻机构中尚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必须在本新闻机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记者带领下开展采访工作，不得单独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第二十二条 新闻记者证遗失后，持证人须立即向新闻机构报告，新闻机构须立即办理注销手续，并在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需要重新补办新闻记者证的，可在刊登公告一周后到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新证，原新闻记者证编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八条 新闻机构须履行对所属新闻采编人员资格条件审核及新闻记者证申领、发放、使用和管理责任，对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有违法行为的新闻记者应及时调查处理。新闻机构应建立健全新闻记者持证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 新闻机构不得聘用存在搞虚假报道、有偿新闻、利用新闻报道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使用新闻记者证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新闻机构每年应定期公示新闻记者证持有人名单和新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在其所属媒体上公布“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的网址和举报电话，方便社会公众核验新闻记者证，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每年1月开始，3月15日前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须在3月31日前，将年度核验报告报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全部新闻记者证。 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4	26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105	27	对电视剧内容审查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审查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不得再聘请其担任审查人员。 第十八条 审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审查人员与送审方存在近亲属等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或者参与送审剧目创作的，应当申请回避。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娱乐场所方面							
106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原发证机关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107	29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电影方面							
108	30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109	31	对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110	32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1	33	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因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该项业务活动；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从事电影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原发证机关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六）体育方面							
112	34	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以及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该法律于2022.06.24发布，2023.01.01实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生态环境领域（20项）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13	1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4	2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5	3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6	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117	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8	6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19	7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0	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1	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122	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3	11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4	12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5	13	对托运人未按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6	14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7	15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原发证机关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8	1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原发证机关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29	17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30	18	对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综合方面							
131	19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32	20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应急管理领域（29项）							
（一）安全生产方面							
133	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第三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资质认可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134	2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第三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资质认可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5	3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第三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6	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第三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	5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第三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7	5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接上页） 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非煤矿山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8	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139	7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0	8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接受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9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142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3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							
144	12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145	13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146	1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7	15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148	16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49	17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150	18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151	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2	20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							
153	21	对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发证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4	22	对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发证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四）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方面							
155	23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6	24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157	25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158	26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59	27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160	28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161	29	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省应急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6项）							
（一）国土方面							
162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二）矿产资源方面							
163	2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第十六条第二款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第三款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3	2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接上页）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海域海岛方面							
164	3	对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第十二条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完毕后九十天内，所有者应将海底电缆、管道准确路线图、位置表等说明资料一式五份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并抄送有关港务监督机关。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分局以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海洋管理机构）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主管机关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5	4	对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第十条 获准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施工，在实施作业前或实施作业中如需变动（包括：路由、作业时间、作业计划、作业方式等变动），所有者应及时报告主管机关。如路由等变动较大，应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海上作业者应持有主管机关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移动、切断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时，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就交越施工的技术处理及损失赔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在协商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纠纷，可由主管机关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三十天前，将作业内容、原因、时间、海区及作业船只等情况书面报告主管机关。海底电缆、管道的紧急修理，所有者可在维修船进入现场作业的同时，按上述内容向主管机关报告并说明紧急修理的理由。 外国船舶需要在中国内海、领海进行前款所述作业的，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所有者事先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上述作业完毕后三十天内，所有者应将作业结果报告主管机关。 第十四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废弃，所有者应当在六十天前向主管机关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废弃的原因、废弃的准确时间、废弃部分的准确位置及处置办法、废弃部分对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弃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 第十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拆除等海上施工作业，应兼顾其他海上正常开发利用活动，当两者在作业时间和作业海区等方面发生矛盾时，所有者应当与有关当事方协商解决或报主管机关协调解决。	主管机关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5	4	对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应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管道的布设情况。凡需在海底电缆、管道路由两侧各两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应事先与所有者协商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分局以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海洋管理机构）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主管机关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66	5	对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分局以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海洋管理机构）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主管机关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67	6	对未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和《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行政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分局以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海洋管理机构）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主管机关	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6项）							
（一）城市建设方面							
168	1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未交验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未交验资质证书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园林绿化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告知其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定期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检查。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证书。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房地产管理方面							
169	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70	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1	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72	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工程质量方面							
173	6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4	7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75	8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76	9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77	1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 资质资格管理方面							
178	1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二级建造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79	1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0	1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81	14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82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3	16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九、卫生健康领域（12项）							
（一）职业卫生方面							
184	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85	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资质认可机关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86	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资质认可机关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87	4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原资质认可机关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血液管理方面							
188	5	对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89	6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90	7	对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医师、护士管理方面							
191	8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四) 医疗机构管理方面							
192	9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93	10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4	11	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4；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监控等管理制度。	原登记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95	12	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向未取得《A R 5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一）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向未取得《A R 5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 （二）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三）未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 第三十七条 使用单位必须向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A R 5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即医用氧舱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 第三十九条 医用氧舱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持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用氧舱设置批准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验收报告，到所在地的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领取《医用氧舱使用证》（附件二）。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已登记的医用氧舱应填写《医用氧舱备案表》（附件三），并及时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十一条 医用氧舱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并应提前 2 个月向认可检验单位提出申报。医用氧舱定期检验分为一年期和三年期。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水务领域（4项）							
196	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检测单位资质原则上采用集中审批方式，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审批机关	省水务部门	
197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检测单位资质原则上采用集中审批方式，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审批机关	省水务部门	
198	3	对项目法人违规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的行政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	省水务部门	除涉及违规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情形外，其余情形由省水务部门负责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99	4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三款 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	省水务部门	除涉及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实物调查或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情形外，其余情形由省水务部门负责处罚
十一、林业领域（1项）							
200	1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省林业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二、药品监督管理领域（68项）							
（一）药品监督方面							
201	1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2	2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理；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203	3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理；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4	4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申请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资质、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等进行审核，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建立登记档案，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确保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符合法定要求。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发现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停止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一）不具备资质销售药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 （三）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药品注册证书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不得展示相关药品的信息。			
205	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6	6	对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规定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7	7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8	8	对申办者有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申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二）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三）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申办者应当定期在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应当每年提交一次，于药物临床试验获准后每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提交。药品审评中心可以根据审查情况，要求申办者调整报告周期。 对于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出现的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和其他潜在的严重安全性风险信息，申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药品审评中心报告。根据安全性风险严重程度，可以要求申办者采取调整药物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研究者手册等加强风险控制措施，必要时可以要求申办者暂停或者终止药物临床试验。 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具体要求由药品审评中心制定公布。 第三十三条 申办者应当在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药物临床试验方案等信息。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申办者应当持续更新登记信息，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登记药物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登记信息在平台进行公示，申办者对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和信息公示的具体要求，由药品审评中心制定公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药品注册相关管理工作： （一）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审查和审批； （二）药品上市后变更的备案、报告事项管理； （三）组织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四）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等工作； （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的药品注册相关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监督管理所需的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09	9	对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10	1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二）未按照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未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1	11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12	12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13	13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4	14	对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5	15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	16	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7	17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	18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9	19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按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进行处理。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依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0	20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五）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21	21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2	22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23	23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4	24	对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25	25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原审批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6	26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27	27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28	28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原审批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29	29	对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但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原发证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0	30	对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但未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或未签订协议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三款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31	31	对第三方平台未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或未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2	32	对第三方平台未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 医疗器械监督方面							
233	33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34	34	对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5	35	对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6	36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第二款 车间或者生产线进行改造，导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报告。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在增加生产产品30个工作日前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原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37	37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经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38	38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39	39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4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临床试验，应当对拟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的设备、专业人员等条件，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临床试验实施方案，临床受益与风险对比分析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准予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0	4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予以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八条 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予以处罚。			
241	41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2	42	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八条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43	43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九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所需的技术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九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4	44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对应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5	4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收集、记录医疗器械的质量投诉信息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 对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二）在使用医疗器械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故障或者伤害； （三）在现有使用环境下是否会造成伤害，是否有科学文献、研究、相关试验或者验证能够解释伤害发生的原因； （四）伤害所涉及的地区范围和人群特点； （五）对人体健康造成的伤害程度； （六）伤害发生的概率； （七）发生伤害的短期和长期后果； （八）其他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因素。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调查评估后，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决定并实施召回，同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 实施一级召回的，医疗器械召回公告应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和中央主要媒体上发布；实施二级、三级召回的，医疗器械召回公告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的召回公告应当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链接。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作出医疗器械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7日内，通知到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5	4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接上页） 召回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回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批次等基本信息； （二）召回的原因； （三）召回的要求，如立即暂停销售和使用该产品、将召回通知转发到相关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等； （四）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应当书面要求其采取提高召回等级、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或者改变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等更为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注册证失效后5年，第一类医疗器械召回的处理记录应当保存5年。对通过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软件更新、替换、销毁等方式能够消除产品缺陷的，可以在产品所在地完成上述行为。需要销毁的，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总结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认为召回尚未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应当书面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重新召回。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交的医疗器械召回总结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必要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尚未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重新召回。 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6	4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7	4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但未履行暂停销售、通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8	4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49	49	对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等需要办理备案的情形，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注册人应当主动开展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加强对已上市医疗器械的持续管理。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的生产地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办理变更注册的事项。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备案的事项。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备案。 发生其他变化的，注册人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管理工作： （一）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 （二）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三）依法组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以及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 （四）对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所需的技术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50	5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增加生产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涉及委托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委托方、受托生产产品、受托期限等信息。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1	51	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以及生产范围核减，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以及生产范围核减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并提交相关材料。原发证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事项变更。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现场核查可以与产品注册体系核查相结合，避免重复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52	52	对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53	53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4	54	对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体外诊断试剂安全、有效等需要办理备案的情形，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注册人应当主动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上市后研究，对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加强对已上市体外诊断试剂的持续管理。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体外诊断试剂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包装规格、主要组成成分、预期用途、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说明书、进口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地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办理变更注册的事项。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备案的事项。境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备案。 发生其他变化的，注册人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相关管理工作： （一）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审评审批； （二）境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三）依法组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以及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 （四）对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的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实施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所需的技术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化妆品监督方面							
255	55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6	56	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7	57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58	58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59	59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0	6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61	61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备案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2	6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3	63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64	64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65	65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6	66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安全性追踪研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进行追踪研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30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67	67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68	68	对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商务领域（21项）							
（一）消费方面							
269	1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270	2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1	3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行政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272	4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市场体系建设方面							
273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限期改正的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原发证部门	省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4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被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原发证部门	省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75	7	对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原发证部门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对外贸易方面							
276	8	对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行政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相应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277	9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8	10	对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79	1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0	12	对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1	13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四) 电子商务方面							
282	14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第十八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283	15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七日内自行登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提交本规定所列交易规则、征求的公众意见及意见答复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交易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将修改部分重新备案。	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五)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方面							
284	16	对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行政处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285	17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行政处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286	18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7	19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288	20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领馆）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89	21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部门	
十四、财政领域（37项）							
290	1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等情形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1	2	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等情形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292	3	对未经批准承办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等审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3	4	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294	5	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5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调整实施方式为“审批改为备案”，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即2021年7月1日）起算。在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6	7	对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7	8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298	9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未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行为，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9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拒不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00	11	对注册会计师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1	12	对注册会计师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02	13	对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3	14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04	15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众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未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众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5	16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306	17	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7	18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308	19	对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09	20	对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310	21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311	22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312	23	对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3	24	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符合规定，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314	25	对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15	26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6	27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17	28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未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18	29	对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未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未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9	3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20	31	对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未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三十条第一款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21	32	对转制决议未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三十条第二款 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2	33	对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23	34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24	35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25	36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326	37	对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1项）							
327	1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劳动行政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	第四条 科技（外专）部门是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在本省工作的外国人及其聘用单位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工作外国人不得有以下行为，违者将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二）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聘请外国人不得有以下行为，违者将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一）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外国人工作许可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六、工业和信息化领域（30项）							
（一）无线电管理方面							
328	1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329	2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变相出租、以入股的形式参与经营无线电频率，或者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改变无线电频率使用用途的，由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十三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出租、变相出租或者以入股的形式参与经营，不得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0	3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31	4	对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对船舶、航天器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32	5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33	6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4	7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35	8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36	9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37	1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38	11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39	12	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40	13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41	14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2	15	对违反规定，擅自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或者未按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或者未按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擅自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重要涉密场所确需设置、使用的，应当经保密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并指定专人管理。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 监控化学品管理方面							
343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4	17	对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5	18	对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生产、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和预计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预计宣布统计报表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始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申报关于变更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九条 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6	19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47	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48	21	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49	22	对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第二十一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并留存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50	23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管理方面							
351	24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2	25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3	2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54	27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经营条件。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 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55	28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撤销其销售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6	29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八）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7	3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十七、司法行政领域（24项）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管理方面							
358	1	对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其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刑期届满后可再申请恢复执业。			
359	2	对律师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0	3	对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361	4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二）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的法律事务； （三）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四）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五）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机构按照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2	5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363	6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364	7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5	8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 门	省司法行 政部门	
366	9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司法厅（局）	省司法行 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7	10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内地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二）接受当事人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 （三）代表港、澳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四）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五）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处按照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处及其代表按照所属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联营协议，可以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作，办理有关联营业务。 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司法行政部门	
368	11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司法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69	12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司法行政部门	
370	13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司法行政部门	
371	14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其执业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司法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2	15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司法行政部门	
373	16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省司法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公证方面							
374	1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5	18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司法鉴定方面							
376	19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违反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377	20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78	21	对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款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379	22	对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省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80	23	对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省司法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81	24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省司法行政部门	
十八、教育领域（13项）							
（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方面							
382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行政部门	
383	2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行政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84	3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385	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386	5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387	6	对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88	7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审批机关	省教育厅	
389	8	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二) 教师管理方面							
390	9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我省教师资格考试由省考试局组织并实施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 考试管理方面							
391	10	对考生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抄袭他人答案，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教育行政部门（省考委）	省教育行政部门（省考试局）	我省国家教育考试由省考试局组织并实施处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一)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 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三)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2	11	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	省教育厅（省考试局）	我省国家教育考试由省考试局组织并实施处罚
393	12	对考生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四款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	省教育厅（省考试局）	我省国家教育考试由省考试局组织并实施处罚
394	13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省考试局）	我省国家教育考试由省考试局组织并实施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十九、民政领域（6项）							
（一）社会组织方面							
395	1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省民政部门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七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二）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年检结论后，应当责令该基金会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6	2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登记管理机关	省民政部门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7	3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省民政部门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七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三)具有《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年检结论后，应当责令该基金会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8	4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省民政部门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十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399	5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省民政部门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慈善事业方面							
400	6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省民政部门、省体育部门	
二十、发展和改革领域（7项）							
(一) 境外投资方面							
401	1	对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核准、备案机关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2	2	对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核准、备案机关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03	3	对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核准、备案机关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4	4	对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或提供的各类材料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5	5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6	6	对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 工程咨询方面							
407	7	对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 (二) 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三) 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五) 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十一、科学技术领域（3项）							
(一)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方面							
408	1	对实验动物生产单位，供应或出售不合格实验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供应或出售不合格实验动物，或者合格证内容填写不实的，视情节轻重，可予以警告处分或吊销许可证；给用户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各申请许可证的单位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提交申请书，并附上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检测机构，可由各申请单位自行选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 凡通过批准的，由国家科委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发给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由国家科委统一制定，全国有效。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省科学技术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09	2	对单位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省科学技术部门	
(二)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							
410	3	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 （二）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省科学技术部门	

第二章 行政强制事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2项）							
（一）登记注册方面							
1	1	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行政强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反垄断方面							
2	2	对在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第十三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反垄断执法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二、交通运输领域（3项）							
（一）公路路政方面							
3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4	2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的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5	3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三、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1项）							
（一）电影方面							
6	1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的行政强制	《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四、生态环境领域（2项）							
（一）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7	1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	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等行为，预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工业和信息化领域（5项）							
（一）无线电管理方面							
9	1	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按照规定收取滞纳金。 第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 费。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	2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3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或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2	4	实施无线电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 （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 （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5	对违反规定，擅自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或者未按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或者未按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擅自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重要涉密场所确需设置、使用的，应当经保密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并指定专人管理。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六、民政领域（1项）							
（一）社会组织方面							
14	1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行政强制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省民政部门	
七、科学技术领域（1项）							
（一）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							
15	1	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关人类遗传资源。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省科学技术部门	